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配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1,000,000 股股份，包括 74,000,000 股新股及
37,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08305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及本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可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這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及3)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配發配售股份.....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cholding.hk 刊登

配售踴躍程度公告.....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將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如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內作相應公佈。
4.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未有於本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或代表授權。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風險因素.....	18
有關本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1
公司資料.....	34
行業概覽.....	36
歷史及發展.....	45
業務.....	56
概覽.....	56
競爭優勢.....	57
生產.....	59
品質控制.....	61
銷售及營銷.....	62
採購及供應商.....	66
存貨控制.....	67
產品開發.....	67
競爭.....	68
環境保護.....	68
福利供款.....	68
安全事宜.....	69
知識產權.....	69
產品責任.....	70
稅項.....	70
法律訴訟.....	70
與董事的競爭.....	70
獨立於控股股東.....	71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前景	74
關連交易	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82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88
股本	90
財務資料	93
包銷	12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本集團本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最終客戶的身份。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的部份產品乃出口至南美、中東及歐洲的發展中國家。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標籤均由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然而，本集團自行於中國採購所有布料及配件等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有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本集團供國內銷售的產品對象為平均年收入少於人民幣25,000元的低收入組別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內銷的本集團設計產品並無附貼任何於中國註冊的商標或附有任何品牌。大部份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及本集團設計的產品為低端服裝，平均售價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55元。

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質及運動外套	55,727	52.1	88,131	61.1	21,198	59.7
運動服及休閒服	45,365	42.4	39,777	27.6	8,768	24.7
長褲	146	0.2	2,357	1.6	1,457	4.1
童裝	2,704	2.5	11,951	8.3	3,299	9.3
其他(附註)	2,986	2.8	1,948	1.4	778	2.2
總計	106,928	100.0	144,164	100.0	35,50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背心、裙及睡衣。

概 要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銷售途徑劃分的銷售額：

銷售途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 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	106,777	99.9	138,570	96.1	33,529	94.4
售予本地分銷商或透過本公司 位於萬年縣的批發分銷點作 國內銷售	151	0.1	5,594	3.9	1,971	5.6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向適當規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並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福利供款及安全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歸因於多項優勢的結合，包括以下各項：

製造成本控制得宜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有策略優勢的江西省萬年縣，當地人力資源及土地成本相對中國沿岸城市較低。除較低的成本外，本集團依仗管理團隊對服裝業務的經驗，一直能夠準時及在預算成本內完成訂單。

本集團產品質素始終如一

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設立品質控制程序，以保證本集團產品質素始終如一。本集團會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不合客戶指定規格的均會被退回。由於

本集團的員工按件發薪，而交付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規定的品質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政策為推動員工保持高質素水平的重要因素。

有盈利的往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一直錄得盈利，產生正現金流。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很大部分來自本身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因而能夠減輕在營運方面對外界融資的需求。

持續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持久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逾兩年。董事相信這點有助本集團的成功。彼等亦將與客戶的持久關係歸因產品質素、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訂單的能力以及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專注於不同業務範疇，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服裝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4年及8年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扭轉逆況方面亦有良好往績。本集團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在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透過蔡氏國際作出收購前，均在虧損的情況下營運。憑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作出收購後令收益大幅增加。蔡水泳先生亦成功向本集團介紹數名新客戶，其中三名新客戶於往績期間成為本集團三大客戶，分別佔往績期間總營業額的97.9%、80.8%及79.5%。為減低間接費用及改善生產效能，現時的管理團隊亦已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將三隊管理團隊合併為一隊核心團隊，以管理本公司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的銷售及生產。於此架構下，本公司的銷售自二零零六年的收購事項後大幅增長，而營運開支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得盈利。本公司相信，管理團隊在服裝業的豐富經驗及實力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憑藉與國內進出口公司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集中在發展中國家擴展出口業務。我們亦有意擴展批發業務到中國農村地區，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產品而言，該等市場甚具潛力。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加強本身在出口公司中的現有角色，並在未來採用以下策略以抓緊農村地區的新業務潛力：

1.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造

我們將在萬年縣協豐紡織旗下成立研發部門，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該部門將由我們的營銷總監蔡家搏監督。我們初步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招聘三名具有產品設計及服裝營銷相關經驗的新職員，該團隊將專注於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要。此外，彼等將就生產物料及製造過程進行研究，以迎合生產物料的最新趨勢及市場需求，並以減少浪費物料及更佳的质量控制以改善生產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前農村居民的品牌忠誠度較低，我們打算採用品牌策略，透過於農村居民間建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商標 **珍珠泉** ZHENZHUQUAN 的品牌形象，向農村居民營銷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提升有利我們加強於中國的形象，繼而令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促進本公司日後的發展。

2.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目前有三間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能力約 6,240,000 件服裝。為配合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江西省興建新生產設施（年產量約為 2,500,000 件服裝）以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

3.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途徑

我們將繼續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以確保可在我們認為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佔一席位。本公司在上市後一年內將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職員。

我們亦將策略性地考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國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現時，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分銷門市，以通過租賃安排推廣和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董事在決定分銷門市地點時，將考慮位置、租金、租期等因素及其他商業條款。目前，我們正積極評估多個可能適合分銷門市營運的租賃物業，但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將動用資源於中國推廣及營銷所購入的品牌及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帶有多項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極為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的商標及設計可能面對侵權情況以及冒牌產品
- 可能對其他人士的商標及設計構成侵權
- 無法保證可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 產品責任及保險責任範圍
- 生產材料採購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與熟練工人
- 發生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難
- 氣候轉變可影響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
- 本公司的成本優勢未必能持續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徵收反傾銷稅或其他稅費的潛在風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 法律因素
- 在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稅務優惠

- 新勞動合同的執行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配售股份的可銷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不保證未來會宣派股息
- 未來集資能力
- 前瞻性陳述的不明朗因素
- 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概 要

交易記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連同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6,928	144,164	28,738	35,500
銷售成本	(92,242)	(125,331)	(25,042)	(30,426)
毛利	14,686	18,833	3,696	5,074
其他經營收入	25	56	9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	(359)	(46)	(161)
行政開支	(966)	(1,059)	(255)	(303)
融資成本	(27)	(78)	(17)	(60)
除稅前溢利	13,492	17,393	3,387	4,574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492</u>	<u>17,393</u>	<u>3,387</u>	<u>4,574</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u>0.036</u>	<u>0.047</u>	<u>0.009</u>	<u>0.012</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0	6,081	6,5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9	2,035	2,023
	8,639	8,116	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3	14,220	4,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4	21,591	30,130
預付租賃款項	44	44	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15	1,045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3,911	4,046
	24,083	40,811	39,0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6	12,480	5,7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343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38	10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22	2,847
	16,617	14,508	8,644
流動負債總額	16,617	14,508	8,644
流動資產淨額	7,466	26,303	30,390
資產淨額	16,105	34,419	38,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215	24,135	24,135
儲備	(7,110)	10,284	14,858
	16,105	34,419	38,993
權益總額	16,105	34,419	38,993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30 港元
市值 (附註 1)	111,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	0.16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已發行的 370,000,000 股股份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的 370,000,000 股股份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配售價每股 0.30 元予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分別所述的根據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如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 設計能力及 品牌建造	2,200	450	450	450	450	4,000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3,300	3,800	400	—	—	7,500
擴展我們的銷售 及分銷途徑	700	600	600	600	600	3,100
	<u>6,200</u>	<u>4,850</u>	<u>1,450</u>	<u>1,050</u>	<u>1,050</u>	<u>14,600</u>

餘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足以為我們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出售中收到任何所得款項，而賣方於配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將歸賣方所有。

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蔡氏國際」	指	蔡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分別持有 50% 及 50% 股權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章程附錄五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如文義需要及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根據重組接管的該等業務及營運，或如文義需要，則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曾經進行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分類及指定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章程而言，指明珠、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益華」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保薦人及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水平」	指	香港水平服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蔡水平先生及孫美鵠女士(蔡水平先生的妻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轉讓彼等於香港水平的全部權益前，由蔡水平先生擁有 50% 及由孫美鵠女士擁有 50% 股權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龍騰」	指	香港龍騰國際服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豐紡織的前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晉江水平」	指	晉江水平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於蔡水平先生及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轉讓彼等於晉江水平的全部權益前，由蔡水平先生擁有 50% 及由蔡家搏先生擁有 50% 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明珠、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
「蔡水平先生」	指	蔡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水泳先生的堂兄
「蔡水泳先生」	指	蔡水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水平先生的堂弟
「新光」	指	新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的 74,000,000 股新股份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不參與產品設計但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生產產品

釋 義

「配售」	指	如本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載述，由配售股份的包銷商按配售價以現金進行有條件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74,000,000股新股及根據配售由賣方提呈發售的37,000,000股待售股份
「寶祥實業」	指	寶祥實業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金鉸先生擁有，為祥雲纖維的前股東
「章程」	指	就配售而刊發的本章程
「泉州永春」	指	泉州永春新豐盛鞋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蔡水平先生及孫美鵠女士(蔡水平先生的妻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轉讓彼等於香港水平的全部權益時，為一間由香港水平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重組」	指	如「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以及本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37,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章程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盛」	指	華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興實業」	指	新興實業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山查女士擁有，為萬年興紡織的前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本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商」一段所列名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簡要內容概述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明珠
「萬年興紡織」	指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珠」	指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祥雲纖維」	指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豐紡織」	指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指香港當地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就本章程而言，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 港元：人民幣0.88 元

7.80 港元：1.00 美元

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列表或圖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計算所致；至於在本章程其他章節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包括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於本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風險因素

於投資本公司於本次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閣下須審慎考慮本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須特別留意本集團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本次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極為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1%、87.1%及85.7%，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7%、39.8%及50.0%。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的100%及35%股權，而該兩名客戶於往績期間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59,1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2%、41.0%及29.5%。

鑑於服裝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及為配合中國服裝業的一般慣例，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合約安排。目前無法確保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在未來將會增加或得以維持。如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進行的業務被終止或交易額大幅下降，均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標及設計可能面對侵權情況以及冒牌產品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以「**e號倉庫**」品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申請將該品牌作為其在中國的商標，而相關註冊尚待批准）在中國批發市場營銷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珍珠泉**」商標。如本集團的品牌或商標面對嚴重侵權行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般而言，在中國完成商標登記手續需要約2至3年，而在中國完成商標轉讓的登記手續需要約4至6個月。商標申請及商標轉讓目前均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本集團預期申請商標的登記手續將於

風險因素

二零一一年完成，而商標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彼等並無發現該登記存有任何障礙。

此外，由於本集團每項產品的款式均變化多端，將每個款式註冊會涉及大量成本和時間，故此舉不切實際。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未註冊產品或平面設計有侵權行為。儘管如此，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模仿本集團未註冊的設計，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對其他人士的商標及設計構成侵權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作為對國內客戶的增值服務。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此類性質的重大索償。儘管如此，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對該類索償。在發生此等事件時，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以致本集團的業務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可能失去客戶，而本集團的商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以本公司董事現時的意向為基礎，其中部分仍處於初始階段。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以假設日後會發生若干事件(會否實現尚屬未知)為依據，實際情況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實現未來業務計劃，或在計劃期限內能夠訂立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完全或部分完成本集團目標。舉例說，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至服裝分銷的能力所視乎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與供應商按商業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
- 是否有充裕的管理及財政資源
- 聘請、培訓或保留熟練員工
- 消費者對本集團的產品有持續需求
- 本集團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及許可的能力

本集團因此不一定能達致預期的未來業務增長，而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所有或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或計劃未能按時完成，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將足供本集團實施當前業務計劃之用。倘本集團未能由其業務產生足夠收益或其財務需要大於預期，本集團可能需要從債務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或對本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現時擬定的用途作出若干修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及保險責任範圍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與本集團財產、業務中斷或人身傷害有關的任何險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在中國的公司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與財產、業務中斷或人身傷害有關的任何險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亦未因意外或自然災害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倘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取得賠償，或倘發生重大意外或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長期暫停營運，或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材料採購價格波動

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各類布料及配件，包括標籤、章飾、拉鏈及鈕扣。本集團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對任何原材料短缺。原材料短缺可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降低本集團產量，繼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減少。

原材料是本集團營運中最大的成本項目。於往績期間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約84.1%、83.6%及82.2%。本集團多種原材料的價格受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布料價格可能受到原油價格和棉花價格的影響，因為原油和棉花是布料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就布料支付的平均價格（根據向布料供應商支付的總金額除按米計算的購買量計算）分別為每米人民幣5.2元、每米人民幣5.3元及每米人民幣6.5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措施以減低由於該等價格波動引起的任何相關風險。當布料價格上升，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商進行價格調整，一般而言，我們可以將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不能轉嫁予其客戶的任何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對本集團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與熟練工人

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服裝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儘管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在缺少適當替代人選的情況下,如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透過我們提供的在職培訓獲取技能的熟練工人。如未能留住該等熟練工人及招聘替代員工,會導致失去該等熟練工人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的生產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難

發生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新型流感H1N1,亦稱豬型流感)及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北美洲發現豬型流感,並急速擴散至多個國家。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據報仍未受豬型流感廣泛影響,我們不能預測豬型流感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市場造成破壞或干擾,此等因素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力亦可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我們無法預測的情形。

氣候轉變可影響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若干產品(即棉質及運動外套)的需求屬季節性。在中國或在任何我們的目標海外市場的任何氣候轉變,均可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蒙受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於往績期間,棉質及運動外套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1%、61.1%及59.7%。

此外,基於上述理由,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間、不同財政年度內同一期間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量及營運業績比較可能沒有意義,且不應依賴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公司的成本優勢未必能持續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2%、0.2%及0.5%,而行政開支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9%、0.7%及0.9%。儘管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控制成本措施,以減少營運上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須付出額外成本以完成未來計劃及目標,及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法律和法規的其他規定,故可能無法將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維持於低水平。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業務與本集團相同或相近的國內外廠商及供應商可能具備比本集團更高的產能和更雄厚的財力，本集團面對它們帶來的競爭。因此，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以在營運及／或財務方面具效益的方式與對手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徵收反傾銷稅或其他稅費的潛在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99.9%、96.1%及94.4%的營業額來自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的服裝。部分南美及歐洲國家可對另一國家出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前提是該等出口產品：(i)按低於生產商於產地市場的售價出售；或(ii)按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據董事深知，中東並無實施反傾銷措施。由於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並非於中國分銷，因此並無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於本土市場銷售價格參考；及(ii)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按高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董事認為反傾銷條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出口銷售，但仍無法保證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出口的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可能及將會毋須遵守該等產品的出口國採納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或繳納任何形式的稅費、徵費或其他貿易制裁。如海外國家對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施加任何反傾銷措施或其他不公平貿易慣例，可大幅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價格，繼而導致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出口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將其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令中國的經濟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更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惟無法保證所有經濟改革措施將繼續推行或奏效。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本集團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但本集團未能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法律因素

規管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體系於過去二十年經歷重大改變。儘管如此，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同時亦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不時會有進一步發展，外國投資者可能會因推行新法及對現有法規作出變更而面對不明朗因素。現時無法保證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人民幣與其他幣種的匯率波動當前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可能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這將增加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繼而增加其匯率風險。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通常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對人民幣重估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而自該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已再升值約16%。即使有上述的發展，人民幣仍然不可自由兌換。目前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不會因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的市場變動而出現波動。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賺得的收入的實質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祥雲纖維、協豐紡織及萬年興紡織獲享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完全免繳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享有50%的稅項寬減。此外，根據萬年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與萬年縣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確認，作為鼓勵外資企業在萬年縣投資的獎勵，提供五年免繳地方稅及其後五年享有50%稅項寬減的稅務優惠。因此，祥雲纖

風險因素

維、協豐紡織及萬年興紡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免繳地方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享有50%的地方稅寬減。該項稅務優惠乃當地稅務局制定的地方稅務政策，未來可能須服從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改變。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綜合了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過往各自的獨立稅制，並將兩類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2007] 39，原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原本享有固定期間稅項豁免及寬減的外資企業，將繼續享有該項稅務優惠，直至該規定期間屆滿為止。至於因未有溢利而稅務優惠尚未開始的企業，稅務優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基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公司仍可享有目前有效的優惠稅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頒佈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授予本集團的地方稅務優惠並無影響。

倘本集團當前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因政府政策或法律有任何改變而被取消或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可能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勞動合同的執行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包括多項較過往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對僱員更為有利之條文，例如，倘僱員決定不延續現有勞動合同，僱主須承擔賠償僱員之責任，除非僱員拒絕僱主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延續到期勞動合同之要約。此外，僱員完成兩個連續固定僱傭期後，僱主必須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根據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僱主無理終止僱傭，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直至僱員達到合資格領取退休金之年齡為止。根據新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服務年限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不續簽現有僱用合約提供賠償及提供無固定期限合同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影響，因為此項規定有利於本集團在新生產廠房建成後挽留熟練工人。我們已向僱員宣佈，彼等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享有的帶薪假期連同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享

風險因素

有的帶薪假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兌現。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僱員帶薪假期將產生不多於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如本公司董事所確認及相關勞動部門所認同，自《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生效以來，我們完全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勞動部門有權監督《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實施。

為遵從新法律條文，本集團可能因新法律產生較高勞動成本，此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配售股份的可銷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配售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亦並非股份未來於創業板的交易價格的指標。目前無法保證於聯交所上市即表示本公司股份於配售之後或於未來必定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其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本集團收入、收益及現金流、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或業內其他公司的市價波動。所有該等變化均可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變動。現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不保證未來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本公司董事可能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如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本集團過往派息記錄，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未來集資能力

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之後 12 個月的預計現金需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數額可能隨多種因素（包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有否擴展機會）而大幅變動。

倘本集團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取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將令本公司股東權益受到攤薄。而且，額外債務將導致（其中包括）開支增加，並可能要訂立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限制的契諾。目前，本集團並未作出獲取額外融資的安排，亦無法保證可按本集團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如需要）或獲得所需數額。如未來不能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完成其未來計劃及目標的能力可造成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的不明朗因素

本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論述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意向及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所處環境的多種假設為依據。在此方面的相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提及的各項因素（其中多項並不在本集團可控制範圍內）。鑒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其計劃或目標將告實現的陳述，而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表對其所作的修訂（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目前無法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不會與本章程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本章程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其經濟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為虛假或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成為虛假或誤導。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或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顧問並無對部分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及統計數字作獨立核實，且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公開或其他來源所述的其他資料不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載於本章程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章程內與中國、其經濟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源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雖然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惟不能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或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於政府官方刊物刊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獨立核實，因此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版本。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章程內所示於政府官方刊物刊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不可與在不同期間之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亦不可對其過於依賴。此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如何衡量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或相關的重要性。

董事對本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2. 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在本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正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章程的印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以下地點可供索閱(僅作參考用途)：

- 益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5室；及
-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8樓2803室。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益華保薦，而配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本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且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成洲工業區 4幢2樓	中國
-------	-----------------------------------	----

蔡水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東石鎮梅峰村 張塘區 88 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千億山莊 世外園 6排3號	中國
-------	---	----

林佩芬女士	中國 福建省 鯉城區 交警大隊直屬 2-605 號	中國
-------	---------------------------------------	----

劉建林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湖濱路 110 號 西湖新莊 B2-711 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包銷商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
11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5室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28樓28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
24樓
郵編：51804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6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17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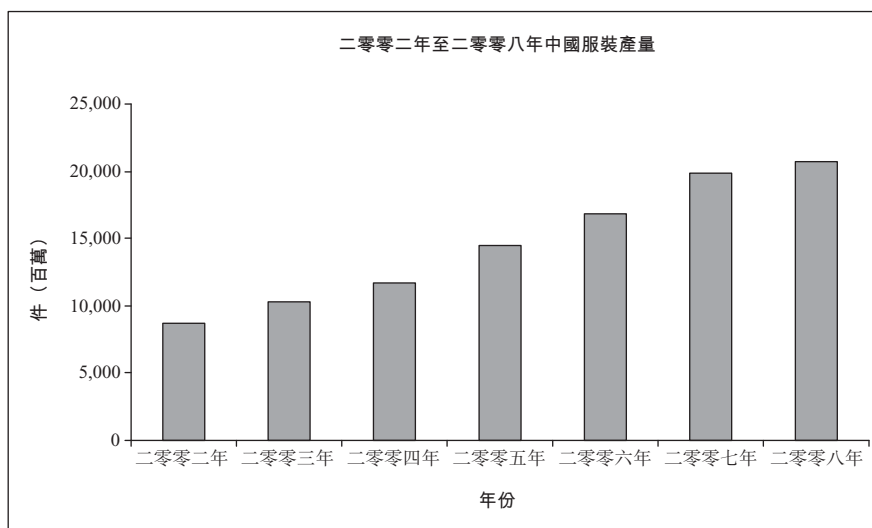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縣城正大街 20號4樓
公司秘書	鄺炳文先生 <i>CPA, ACIS, ACS</i>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建林先生 (主席) 林安慶先生 林佩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水泳先生 (主席) 林安慶先生 林佩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水泳先生 (主席) 林安慶先生 林佩芬女士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成洲工業區 4幢2樓
	鄺炳文先生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2座 29樓G室
網址	www.jcholding.hk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章程一部分)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萬年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合規顧問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中國服裝業概覽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紡織品及服裝生產國之一。根據CEIC Data Company Ltd收集的統計數據，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生產約207.5億件服裝。在一九八零年，中國僅生產約9.45億件服裝，這些年來中國擁有充裕的低成本勞動力，加上經濟增長，有助推動服裝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CEIC Data Company Ltd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香港的製衣公司利用內地較低的製造成本和於七十年代末制定的「對外開放政策」(包括將中國南方四個城市(深圳、珠海、汕頭及廈門)劃為經濟特區)，在廣東省開設製衣廠。來自台灣、日本、南韓等地的亞洲投資者亦旋即仿效開展業務。較富裕的中國商人其後亦跟隨這些境外投資者，開始在設廠成本及勞工成本均較其原經營地域低廉的其他中國地區開設製衣廠。

行業概覽

至今，製衣廠落戶浙江、廣東及江蘇等沿海主要省份。上述三省合共佔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中國服裝出口的57.7%，達到197億美元。

中國十大服裝出口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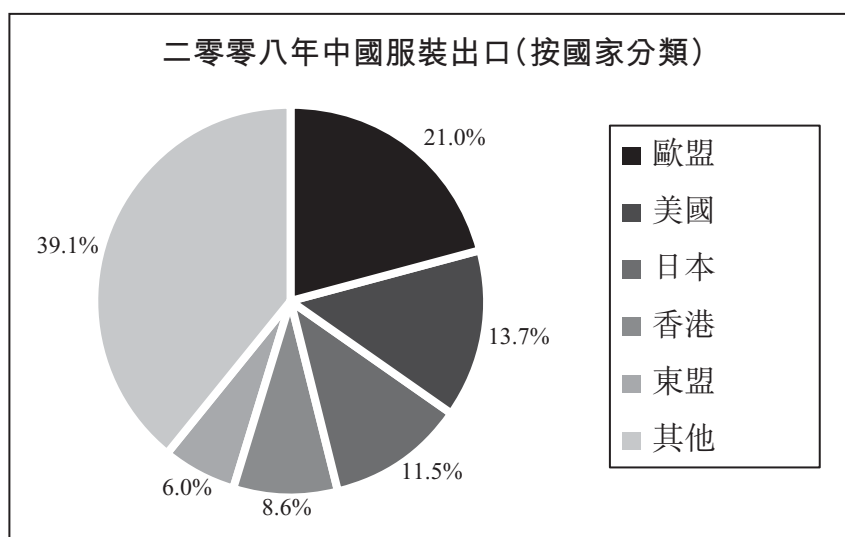
排名	省份	出口值 (以百萬美元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1	浙江	42,264	7,945
2	廣東	34,128	6,239
3	江蘇	29,217	5,486
4	上海	16,618	3,288
5	山東	15,550	3,046
6	新疆	10,711	1,161
7	福建	7,977	1,779
8	黑龍江	5,673	705
9	遼寧	3,808	791
10	河北	2,717	526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數字

目前，該等中國服裝製造企業中大部分專注於生產中低檔產品，因行業要求勞動密集型的生產流程，這些企業利用生產規模和中國較低的成本，主要從事業內以出口導向的原始設備製造環節。然而，服裝業出口重點正隨著中國品牌的冒起而緩慢地出現變化，而中國製衣商亦開始以自有品牌在國內生產和銷售服裝。

中國服裝出口市場

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確立了自身在低成本製造業(尤其在勞動密集型產業)的領導地位。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服裝出口國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向世界各國出口了總值1,852億美元的服裝，其中美國、歐盟及日本佔出口總額的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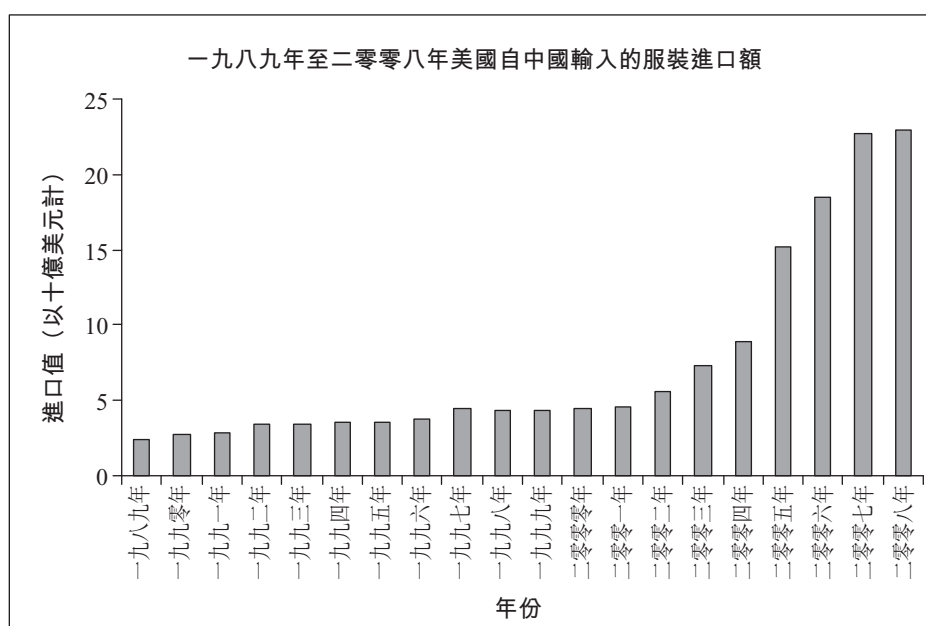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數字

世貿對中國服裝出口的影響

中國服裝出口在美國及歐盟國家曾面對關稅及／或進口配額問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並與世貿成員國達成紡織品與服裝協議之前，中國製造的服裝須徵收進口關稅並受配額限制，因而影響了發展。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該等關稅及配額逐漸取消，至二零零五年，僅存的限制為自入世日期起為期15年對中國製造貨物實行的反傾銷保護措施，以及為中國特設的防治機制，以防止自中國進口的貨品破壞世貿成員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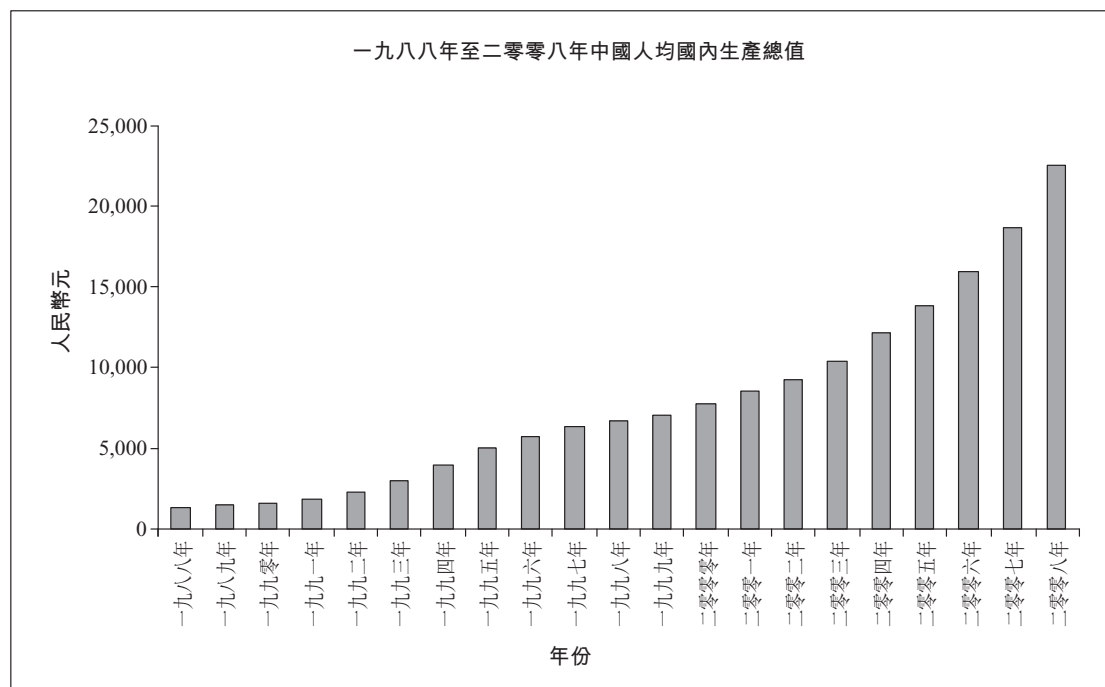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二年（中國加入世貿翌年）以來，中國服裝出口因主要關稅及配額取消而持續錄得大幅增長。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與服裝司

中國國內消費市場

於過去20年，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以16.2%的年增長率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國家統計局估計的人民幣30.07萬億元。以此計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20年總計增長近19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八八年約人民幣1,36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98元，相當於複合增長年率約15.1%，國內消費者的財政能力迅速提升，可負擔過去被視為奢侈品的貨品。

儘管經濟增長強勁，中國城鄉之間仍存在嚴重的經濟差距。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最近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城鄉收入比率平均約為5，而二零零零年的差距比率為2.79。因此，中國已成為世界上城鄉經濟差距最大的國家之一。這種差別促使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加快農村改革與發展的政策文件。

新政策的一項主要措施是容許農民租出所承包的土地或轉讓土地使用權，以提高農業生產經營規模以及為創業提供資金。該項政策的另一主要元素是推行城鄉一

行業概覽

體化以優化農村地區的產業結構，扶植鄉鎮企業及為鄉村引進資本和人才。最後，新政策鼓勵通過建立現代農業生產系統以及鄉村財政和保障制度的現代化，以改善農民生活。

總之，中國日益改善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的支持，提高了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性。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亦令傳統上注重出口市場的中國服裝及其他產品生產商，將目光轉向國內零售市場。

中國城市消費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估計中國有45.7%人口居住在市區。聯合國預計，不到十年之內，逾一半以上的中國人口將居住在市區。由於多項研究顯示城市居民的收入是農村居民收入的3倍多（在近期研究中更增至5倍），預期這個由農村向城市遷移的過程將會繼續。就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而言，過去10年的金額以10.3%的年增長率穩步增加。此外，恩格爾系數（量度居民食物開支相對於消費總額的比例，是居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標）由一九九七年的46.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36.3%，一直呈向下趨勢，進一步顯示現時城市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比例日益提高。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鄉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年淨收入及恩格爾系數

年份	城市家庭的	農村家庭的	城市家庭的	農村家庭的
	人均年可 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人均年淨收入 人民幣元	恩格爾系數 (%)	恩格爾系數 (%)
1997	5,160	2,090	46.6	55.1
1998	5,425	2,162	44.7	53.4
1999	5,854	2,210	42.1	52.6
2000	6,280	2,253	39.4	49.1
2001	6,860	2,366	38.2	47.7
2002	7,703	2,476	37.7	46.2
2003	8,472	2,622	37.1	45.6
2004	9,422	2,936	37.7	47.2
2005	10,493	3,255	36.7	45.5
2006	11,760	3,587	35.8	43.0
2007	13,786	4,140	36.3	43.1
2008	15,781	4,761	37.9	43.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城市家庭日益富裕，國際服裝品牌在中國開設分店。結果，隨著更多高檔國際品牌試圖在中國大城市佔有一席之地，城市地區的服裝成衣市場已呈現競爭激烈的局面。

中國農村消費市場

另一方面，農村消費市場呈現與城市地區不同的趨勢。儘管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農村市場的可支配收入錄得7.07%的複合年增長率，但與城市居民相比增長仍較緩慢。由農村向城市遷移，亦導致年輕勞動力捨棄已甚為疲弱的農村消費市場，轉而前往城市尋求更好的就業與教育機會。然而，隨著中國政府開始向農村地區和西部投資，並鼓勵這些地區開發，政府希望能帶動該等地區在未來加快發展步伐。

由於收入較低，農村消費者在作出消費決定時往往與城市消費者有不同的標準。質量和價格往往是他們挑選商品的主要標準。迄今為止，國際知名服裝品牌在農村地區尚未成氣候。

中國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中國製造及批發業務經營毋須受任何具體許可規定限制，惟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及業務經營者除外。本集團適用之若干法規概要載述如下：

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的目的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止和消除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保障公眾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限制和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

企業排放污染物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如超出中央及／或地方機關訂明的限制或標準，須支付排污費以處理超標污染物。

政府機關可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補救污染、命令停止生產或使用、命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採取行政處分或命令關閉該等企業。如果違反事項嚴重，須對違規事項負責的人員和企業可能須向污染的受害人支付賠償。如果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條文，因而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直接對污染事故負責的人員或企業可能須負刑責。

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必須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擁有多於300名僱員而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必須成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設定專門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擁有少於300名僱員而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必須設定專門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或負責生產管理的兼職人員，或就該目的委託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必須於工作地點內或於較為危險的設備上放置警告標示。進行生產活動的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加工傷保險。

最低工資規定

前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佈的《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該項規定旨在保障工人獲得勞動報酬的合法權益以及保障工人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需要。「最低工資標準」一詞指用人單位在工人已在規定工作時間內或在依法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規定勞務的前提下依法應付的最低勞動報酬。

一般而言，最低工資標準有兩種形式，即每月最低工資標準及小時制最低工資標準。每月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全職僱員，而小時制最低工資標準則適用於兼職僱員。同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的不同行政管理區域可能採用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最低工資標準至少須每兩年評核一次。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目的是強化和規範社會保險費的徵繳，並確保社會保險賠償金的撥付。國務院轄下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對社會保險費的徵繳進行管理、監督和審查。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在其各自行政管理區域內對社會保險費的徵繳進行管理、監督和審查。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基準和比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以及國務院規定釐定。繳付保險費的單位及個人須即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而已徵繳的社會保險費須併入社保基金，並僅可用於其單一用途。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挪用上述保險費。

反傾銷規定

部分南美及歐洲國家可對從另一國家出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前提是：(i) 該等出口產品按低於生產商於產地市場的售價出售；或(ii) 按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據董事深知，中東並無實施反傾銷措施。

由於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i) 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並非於中國分銷，因此並無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於本土市場銷售價格參考；及(ii) 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按高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董事認為反傾銷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出口銷售。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重組，以準備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擁有數家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沿革載述如下。

協豐紡織

協豐紡織由香港龍騰（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長牆先生（蔡水平先生的侄兒）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港元。協豐紡織的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協豐紡織授予營業執照。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原應由香港龍騰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協豐紡織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協豐紡織首階段註冊資本並未於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支付，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龍騰已悉數繳付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香港龍騰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協豐紡織的首階段資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協豐紡織授予營業執照，而協豐紡織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協豐紡織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龍騰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龍騰同意轉讓其於協豐紡織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3,200,000港元，相等於協豐紡織的註冊資本。鑑於協豐紡織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香港龍騰與蔡氏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訂立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香港龍騰及協豐紡織的五名債權人(包括蔡水平先生、蔡水泳先生、蔡長牆先生、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及黃美齡女士(除作為萬年興紡織的前僱員外，彼乃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協豐紡織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協豐紡織同意承擔償還協豐紡織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債項的責任，及協豐紡織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協豐紡織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准批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前述股份轉讓亦已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報。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協豐紡織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協豐紡織成立了多間銷售或分支辦事處，包括於二零零八年於江西省的萬年、鄱陽及余干成立的銷售部，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於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分支辦事處。

江西省萬年的銷售部主要從事江西省萬年的銷售工作，而福建省泉州市的分支辦事處主要負責提供本公司產品的售後服務及為區內的業務發展進行聯絡工作。

由於江西省鄱陽及余干的銷售部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經營，為簡化本公司業務架構，協豐紡織申請撤銷兩個銷售部的註冊，而撤銷註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兩個銷售部撤銷註冊的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萬年興紡織

萬年興紡織由新興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山查女士(蔡水泳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萬年興紡織的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營業執照。萬年興紡織的註冊資本原應由新興實業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興實業已出資共1,106,880美元,佔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約85.14%,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興實業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興實業同意轉讓其於萬年興紡織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萬年興紡織的註冊資本。鑑於萬年興紡織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新興實業與蔡氏國際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蔡氏國際須負責繳足萬年興紡織的未付註冊資本193,120美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新興實業及萬年興紡織的四名債權人(包括蔡水平先生、蔡水泳先生、蔡金鉸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及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萬年興紡織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萬年興紡織同意承擔償還萬年興紡織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債項的責任,及萬年興紡織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萬年興紡織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

歷史及發展

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萬年興紡織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蔡氏國際已繳足萬年興紡織註冊資本的最後一期款項193,120美元，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即萬年興紡織的全部註冊資本均已獲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上述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新興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支付萬年興紡織的首階段資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萬年興紡織授予其後的營業執照，而萬年興紡織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萬年興紡織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祥雲纖維

祥雲纖維由寶祥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由蔡金鉞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祥雲纖維的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祥雲纖維授予營業執照。祥雲纖維的註冊資本原應由寶祥實業以現金出資。根據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批准，首階段資金(佔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的15%)應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到位，而其餘部分應於三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寶祥實業已出資共1,177,930.57美元，佔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約90.61%，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寶祥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就祥雲纖維15%的註冊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寶祥實業的上述出資。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寶祥實業與蔡氏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寶祥實業同意轉讓其於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予蔡氏國際，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祥雲纖維的註冊資本。鑑於祥雲纖維於該時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寶祥實業與蔡氏國際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元，蔡氏國際須負責繳足祥雲纖維的未付註冊資本122,100美元。作為補充協議的一部分，蔡氏國際於同日與寶祥實業及祥雲纖維的三名債權人(包括蔡水泳先生、蔡炯炯先生(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及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進一步訂立債權人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祥雲纖維與該債權人協議所指的債權人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原因是所有該等債權人均屬個別人士，而《貸款通則》項下的中國貸款限制並不適用於貸款予實體的個別人士。根據該債權人協議，蔡氏國際及祥雲纖維同意承擔責任，償還祥雲纖維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欠債權人協議所述債權人的債項，及祥雲纖維須於三年內利用其經營溢利悉數償還該等債項。本公司董事確認，祥雲纖維已向所述債權人悉數償還所有該等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同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但在重組前，祥雲纖維由蔡氏國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祥雲纖維董事會議決將祥雲纖維未支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資本出資時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而就延長資本出資時間向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申請已獲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蔡氏國際已繳足祥雲纖維註冊資本的最後一期款項122,069.43美元，並已由中國會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驗資報告確認，即祥雲纖維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確認上述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寶祥實業並無於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祥雲纖維的資金，但已就繳足資本作出延期申請，而該申請

歷史及發展

已獲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此外，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祥雲纖維授予其後的營業執照，而祥雲纖維已通過有關當局其後的公司年檢。因此，資本出資的延遲並無影響祥雲纖維的妥當成立及有效存續。

雖然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當時各自的唯一投資者並無於有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資金，但該等資本出資已於較後階段繳足。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延遲資本出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命令該股東支付出資並徵收到期金額5%至15%的罰金。倘股東拒絕支付出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要求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申請延期向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申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金，倘屬嚴重違反，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終止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本公司董事確認，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均無因資本出資的延遲而受有關政府當局處罰，而延遲資本出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應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蔡氏國際於二零零六年按象徵式代價收購本集團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董事確認，該象徵式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事宜後釐定，其中包括：(i) 該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ii) 蔡氏國際同意繳清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分別為193,120美元及122,100美元的未繳註冊資本；及(iii) 蔡氏國際連同有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承擔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負債。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的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重組

關於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就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協豐紡織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江西省商務廳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協豐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協豐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協豐紡織由華盛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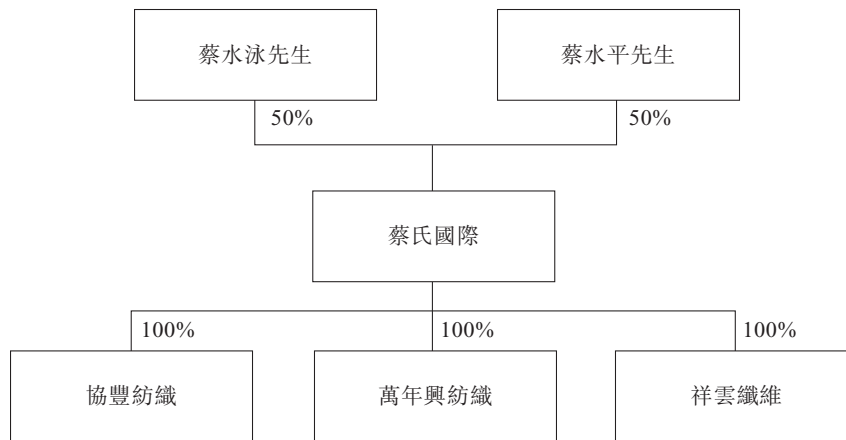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萬年興紡織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萬年興紡織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萬年興紡織由華盛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重組，蔡氏國際同意按代價1港元向華盛轉讓其於祥雲纖維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前述股份轉讓，而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向祥雲纖維授予新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雲纖維授予新營業執照。於前述股份轉讓後，祥雲纖維由華盛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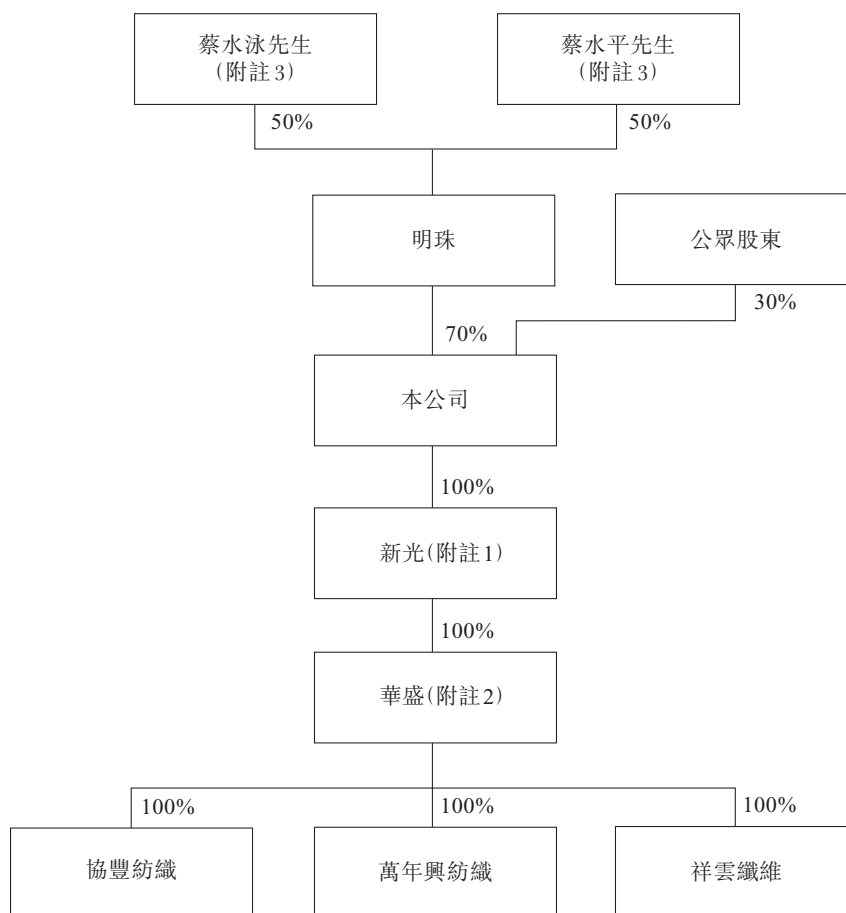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新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華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3.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確認，彼等會一致行動以行使於明珠的投票權。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倘外國投資者向非外商投資企業（即境內公司）的股東或透過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購買於中國的境內公司的權益，再將境內企業轉制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倘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在境內企業同意下購買並經營該企業的資產；或倘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經營資產，併購規則即屬適用。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規例及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的產業，併購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需由中方持有一定權益的產業，於該產業的企業被外國投資者併購後，中方在企業中須保持規定的權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的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併購從事該產業的任何企業。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根據併購規則第二條，「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界定為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基於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各公司自成立起即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不是境內公司，而華盛乃外國企業，其向外國股東（即蔡氏國際）購買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全部股權，該等收購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並將境內公司轉制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 (ii) 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外國股東為蔡氏國際，其將此三間外資企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外國投資者華盛。該數項轉讓的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規例規定，收購於獲得有關中國原審批機關(就協豐紡織而言，指江西省商務廳；就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而言，指上饒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函75」)，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境內居民」)如於中國境內使用其企業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其境內企業收取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須向當地外匯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指由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購買或置換由中國人士於中國企業持有的股權；(b)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或控制中國資產；(c)按協議購買中國資產，並以該等中國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d)就中國企業的增資進行出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遵照通函75，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是負責為江西省的個人境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的政府機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確認，通函75並不適用於重組。雖然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內地居民，但明珠、新光及本公司並無於中國從事直接投資活動，因此重組並不符合通函75「返程投資」的定義。因此，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毋須就設立明珠、新光及本公司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蔡氏國際及華盛收購時，乃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已向負責為江西省個人處理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投資管理部查詢，該部門亦已向我們回覆，蔡氏國際已

歷史及發展

向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各自的外國股東收購該等有關公司的股權，華盛亦已向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共同外國股東收購該等有關公司的股權。因此，該等收購並非受通函75監管的返程投資。此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局江西分局發出的《不予受理行政許可申請通知書》第2009-001號及第2009-002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毋須就設立蔡氏國際及華盛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概覽

本集團本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最終客戶的身份。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的部分產品乃出口至南美、中東及歐洲的發展中國家。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標籤均由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然而，本集團自行於中國採購所有布料及配件等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有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本集團供國內銷售的產品對象為平均年收入少於人民幣25,000元的低收入組別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內銷的本集團設計產品並無附貼任何於中國註冊的商標或附有任何品牌。大部分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及本集團設計的產品為低端服裝，平均售價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55元。

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質及運動外套	55,727	52.1	88,131	61.1	21,198	59.7
運動服及休閒服	45,365	42.4	39,777	27.6	8,768	24.7
長褲	146	0.2	2,357	1.6	1,457	4.1
童裝	2,704	2.5	11,951	8.3	3,299	9.3
其他(附註)	2,986	2.8	1,948	1.4	778	2.2
總計	106,928	100.0	144,164	100.0	35,50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背心、裙及睡衣。

業 務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銷售途徑劃分的銷售額：

銷售途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 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	106,777	99.9	138,570	96.1	33,529	94.4
售予本地分銷商或透過本公司 位於萬年縣的批發分銷點作 國內銷售	151	0.1	5,594	3.9	1,971	5.6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向適當規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並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福利供款及安全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歸因於多項優勢的結合，包括以下各項：

製造成本控制得宜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有策略優勢的江西省萬年縣，當地人力資源及土地成本相對中國沿岸城市較低。除較低的成本外，本集團依仗管理團隊對服裝業務的經驗，一直能夠準時及在預算成本內完成訂單。

本集團產品質素始終如一

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設立品質控制程序，以保證本集團產品質素始終如一。本集團會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不合客戶指定規格的均會被退回。由於本集團的員工按件發薪，而交付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規定的品質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政策為推動員工保持高質素水平的重要因素。

有盈利的往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一直錄得盈利，產生正現金流。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很大部分來自本身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因而能夠減輕在營運方面對外界融資的需求。

持續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持久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逾兩年。董事相信這點有助本集團的成功。彼等亦將與客戶的持久關係歸因產品質素、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訂單的能力以及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專注於不同業務範疇，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服裝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4年及8年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扭轉逆況方面亦有良好往績。本集團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在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透過蔡氏國際作出收購前，均在虧損的情況下營運。憑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作出收購後令收益大幅增加。蔡水泳先生亦成功向本集團介紹數名新客戶，其中三名新客戶於往績期間成為本集團三大客戶，分別佔往績期間總營業額的97.9%、80.8%及79.5%。為減低間接費用及改善生產效能，現時的管理團隊亦已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將三隊管理團隊合併為一隊核心團隊，以管理本公司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的銷售及生產。於

業 務

此架構下，本公司的銷售自二零零六年的收購事項後大幅增長，而營運開支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得盈利。本公司相信，管理團隊在服裝業的豐富經驗及實力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

生產

生產設施及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共營運三個生產設施。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的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詳情及使用率概述於下表：

生產設施名稱	設立年份	地點	於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僱員概約 人數	的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止年度 概約產量 (件)	止年度估計 最高產量 (件)	止年度 概約使用率
萬年興紡織	二零零五年	萬年縣	495	4,575.96	2,367,380	2,496,000	95%
協豐紡織	二零零四年	萬年縣	296	3,828.77	1,283,154	1,497,600	86%
祥雲纖維	二零零五年	萬年縣	446	3,908.63	1,571,028	2,246,400	70%
			1,237		5,221,562	6,240,000	84%

附註：

- 估計最高年產量乃按生產設備數目乘以其每日最高產量再乘每年的最多工作天數計算。
- 為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協豐紡織的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江西省萬年縣湖雲鄉遷移至江西省萬年縣豐收工業園。位於江西省萬年縣湖雲鄉的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2,154.60平方米，目前暫停生產，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運用內部資源改善該設施的生產設備，工程完成後重新投產。由於生產線已遷移，而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的估計最高年產量1,497,600件擴充至二零零九年約1,797,120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重新投產前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向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一間由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協豐紡織生產設施所在的廠房，而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水泳先生擁有50%及由蔡水平先生擁有50%。租賃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整段租賃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44,000元。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協豐紡織有權按所獲的相同條款將租賃續期三年。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在不產生大量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從關連人士取得長期租賃。

協豐紡織與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之間達成的租賃已於相關機關正式登記。據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稱，協豐紡織的生產設施位於數幅土地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經考慮向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收購租賃物業將涉及巨大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從商業而言對本集團有利。租賃安排詳情載列於本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如協豐紡織有需要遷離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出租的廠房，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勞工密集的業務性質及萬年縣充裕的可用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將作好準備，可進行搬遷安排，而不會於在萬年縣另覓廠房繼續協豐紡織的業務方面遇上重大困難。董事估算從物色適當廠房至完成搬遷協豐紡織的生產線所需時間約一個月，而估算搬遷成本及利潤損失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董事的意見，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即使本公司被強制撤離廠房，亦不會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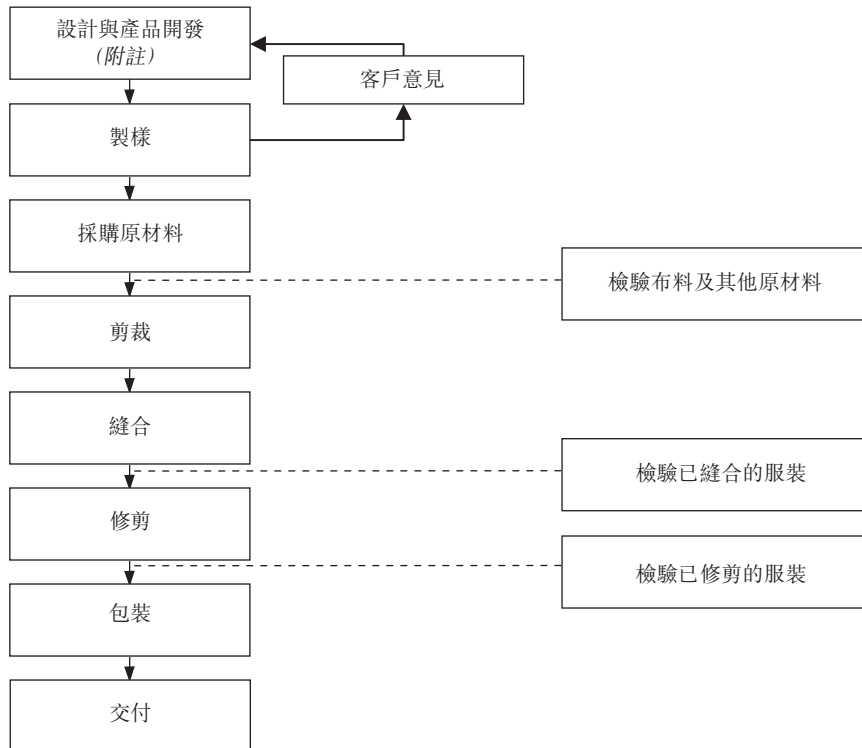
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生產設施(隨附為本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1及第2號物業)位於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已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為本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有經歷任何重大機械故障或設備失效而導致生產嚴重中斷。

生產過程

由於本集團客戶持續要求更短之交貨時間，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重視透過生產過程推進效能。本集團員工分為小隊，而每隊負責服裝生產的某一程序。服裝的生產過程細分為多個小工序。生產組主管然後會將這些工序分配給員工小隊，較耗時的工序將獲配較多員工。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效能可透過實行上述過程大幅提升。

以下流程表列示本集團服裝的主要生產過程：



附註：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設計與產品開發由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

品質控制

本公司相信，為客戶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對維持本集團客戶關係至為重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3名職員負責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常規檢驗及抽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達致我們規定的水平及符合客戶指定規格。從檢查原材料品質開始至最後檢驗製成服裝，生產過程中每一主要步驟均進行檢驗。所有製成品須於包裝及交付至客戶之前接受最後檢驗。

本集團於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已實施詳細工作程序及監控機制，因此僱員可清晰瞭解其工作範圍及質量規定。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會派代表到本集團生產設施，監察生產過程及檢驗產品。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市場策略

本集團本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有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大部分最終客戶屬居於二級城市及郊區的收入組別，每年平均收入少於人民幣25,000元。大部分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及本集團設計的地產品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55元，視乎不時推出的推廣優惠而定。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型產品的價格範圍：

產品類型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棉質及運動外套	15至45
運動服及休閒服	8至35
長褲	40至55
童裝	15至35
其他(附註)	10至30

附註：其他包括背心、裙及睡衣。

本集團製造及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均附貼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品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國申請註冊「**e號倉庫**」為本集團商標，註冊正在進行中。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在買賣及營銷本集團服裝產品時，一直使用「**e號倉庫**」作為本集團品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內銷的本集團設計產品並無附貼任何於中國註冊的商標或附有任何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商標**珍珠泉**。本集團計劃透過建立及發展新取得的商標，將業務擴展至針對農村家庭中低至中收入組別的批發。

一般而言，本公司於進行品控檢驗及交付產品後不允許客戶退貨。由於本公司的員工按件計算薪金而任何不符合本公司規定品質標準的生產中服裝將需重做，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僅記錄極低比率的不合格產品。於往績期間，董事估計，不合格產品的比率低於合共實際產量的0.1%。

本公司服裝如交付本公司的國內進出口公司客戶，本公司客戶一般會自行安排將貨品從本公司工廠運往其指定位置，費用自理。對於本公司的國內經銷商客戶及海外貿易公司客戶，本公司一般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自費交付服裝。於往績期

業 務

間，本公司僱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上述送貨外判安排使本公司可減少資本投資並精簡業務營運。

本集團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銷售部主要負責招攬客戶訂單、銷售及推廣、採購原材料、製造樣板及與本集團於江西省的生產設施聯絡生產事宜。本集團營業代表不時探訪客戶，以招攬新訂單及維繫客戶關係。本集團會邀請客戶參觀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銷售部陳列室，欣賞本集團陳列的最新設計產品，以及參觀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生產設施，從而加深對本集團生產能力及品質控制措施的瞭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職員負責進行該等銷售及營銷職能。

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為生產定價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質及運動外套	55,727	52.1	88,131	61.1	21,198	59.7
運動服及休閒服	45,365	42.4	39,777	27.6	8,768	24.7
長褲	146	0.2	2,357	1.6	1,457	4.1
童裝	2,704	2.5	11,951	8.3	3,299	9.3
其他(附註)	2,986	2.8	1,948	1.4	778	2.2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背心、裙及睡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銷售途徑劃分的銷售額：

銷售途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 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	106,777	99.9	138,570	96.1	33,529	94.4
售予本地分銷商或透過本公司 位於萬年縣的批發分銷點作 國內銷售	151	0.1	5,594	3.9	1,971	5.6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的進出口公司以及香港與海外的服裝貿易公司。於往績期間，國內註冊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包括香港）貿易公司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06,800,000元、人民幣138,6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9.9%、96.1%及94.4%，餘額為本集團於中國向當地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本集團所有現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國內進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貿易公司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指定的產品規格，如原材料種類、設計、顏色、尺碼、交付日期及所需數量。此外，我們亦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銷售部陳列室，欣賞本集團最新設計的產品，並按該處陳列的設計下單。在客戶下單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估算生產成本與客戶洽商價錢。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合同均屬標準格式，據此，數量及交付日期等商業條款乃由雙方按每宗交易議定。本集團的進出口公司客戶會自行負責運輸費用，並有權實地檢查貨品。另外，每份原始設備製造商合同均訂明，倘議定的訂金未能按時支付，合同即告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

業 務

董事相信，保留及吸引客戶的主要因素乃本公司的產品質素、有效率的營運及可靠的交貨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99.1%、87.1%及85.7%，而最大戶客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52.7%、39.8%及50.0%。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的100%及35%股權，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59,1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2%、41.0%及29.5%。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一直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逾兩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參與紡織及服裝展覽以及於該等場合的轉介繼續物色新客戶，從而讓本集團客戶可多元化，以及讓本集團的業務可配合已計劃的擴充生產能力而擴展。

據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各客戶磋商訂單價格。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估算生產成本、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訂單大小、交貨時間及本集團就運送產品的責任範圍。一般而言，本公司相信按此基準為本集團產品定價，一般能夠使本集團產品以理想的利潤率出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97.9%、89.0%及85.1%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僅有2.1%、11.0%及14.9%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匯款支付本集團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納信貸管控政策，信貸期長短及信貸限額根據本集團對客戶信貸能力的評估而定。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天至180天。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的職員負責於貨款到期時監察收款及跟進客戶。本集團不時檢討客戶所欠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在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主管經諮詢營業代表的

業 務

意見後，如認為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會就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613	15,650	22,045
91至180天	518	775	3,409
181至365天	38	780	65
逾365天	—	44	—
總計	<u>6,169</u>	<u>17,249</u>	<u>25,519</u>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同種類的布料及標籤、章飾、拉鍊及鈕扣等配件。本集團透過位於泉州的銷售部主要在中國採購布料及其他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84.0%、84.1%及83.9%。

本集團一般持有若干數量的基本原材料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909,000元。原材料亦可於客戶提出及確認訂單以及當確定訂單數量後才購買。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及配件方面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原因是本集團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全部可從多個不同供應商購買。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54.6%、55.9%及77.7%，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14.8%、15.6%及22.7%。

為在物色注重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商方面保持靈活性，及避免過份依賴任何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合約。由於區內有大量原材料供應商，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因素可於未來引致原材料短缺。

本集團一般於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支付30%按金，其餘70%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清。於往績期間，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透過銀行轉賬付清貨款。

據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往績期間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為將陳廢存貨發生的情況減至最低，本集團為產品實施存貨控制程序，包括每三個月進行存貨盤點。產品存貨盤點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人手點算進行，職員須填寫存貨盤點清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廢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存貨的具體變動根據已確立程序記錄。所購物資經檢驗批准後方可入庫，並發出入庫單。存貨記錄根據經核准收貨單更新。只有附有妥為核准的交貨單的製成品方可交付客戶。陳廢或過時存貨亦根據已確立程序識別。

存貨記錄及存貨盤點結果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決定銷售工作的重點及是否需為存貨作出撥備。

產品開發

為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於新設計的產品開始大量生產前，本公司技術組會製作樣板，以測試是否符合某些客戶規定的設計規格及多項安全標準。本集團產品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接受檢驗，以確保高品質及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技術組有4名成員。

競爭

本集團面對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國內及海外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本公司董事相信，服裝業的競爭特色為質量要求高及交貨期準，而價格要極具競爭力。董事認為，基於行業性質，營運並不複雜而設立生產設施的財務要求也不高，因此服裝業的入行門檻非常低。然而，董事認為新加入者的管理層需要在理解及符合客戶要求方面具有深入知識及經驗。

雖然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相信憑藉載述於本節「本集團競爭優勢」一段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具備良好條件，可持續在服裝製造業中取得成功。

環境保護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及批發，而製造過程並不涉及可能產生環境污染的布料漂染或其他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生產並無及將不會排放任何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水或工業廢料。

本集團有責任遵從有關服裝業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須支付任何罰款及罰金。

福利供款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萬年縣的當地規例，本集團獲許可按自願基準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逐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在與當地相關機構討論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退休金計劃，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執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下的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

為確保完全符合社會保險計劃，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工作人員及會計人員分別記錄人事變動及每月計算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此外，董事將審閱內部程序並定期與有關地方當局聯絡，以確保根據所有有關規定作出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根據相關規定，董事估計倘本集團被要求就全部六類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期間，未支付金額將分別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於往績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額不足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接獲萬年縣的負責地方政府當局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均毋須補回供款額不足且毋須繳交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董事認為過去繳款不足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的業務或財務影響。

此外，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同意，就上市前的社會保險不足供款所引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就此作出撥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賠償保證。

安全事宜

本公司已確立程序，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訂立工作安全守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員工安全的重大事故及意外，亦未有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e號倉庫**」作為品牌在中國營銷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國申請註冊該品牌為本集團商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手續正在辦理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15,000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商標「**珍珠泉**」，而本集團已遞交商標申請文件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轉讓手續正在進行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般而言，在中國完成商標登記手續需要約2至3年，而在中國完成商標轉讓的登記手續則需要約4至6個月。商標申請及商標轉讓目前均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本集團預期商標申請的登記手續應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而商標轉讓應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彼等並無發現該登記存有任何障礙。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產品責任

經計及中國服裝行業的一般慣例以及可在中國購得的保險產品，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任何強制規定要求公司須購買中國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或付款。

稅項

根據本集團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監管稅務局透過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亦無被負責監管的中國稅務局懲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監管稅務局乃監督本集團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的正式監管稅務機構，並有權發出以上確認書。

法律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可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審理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與董事的競爭

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契約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根據彼等各自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蔡水平先生或蔡水泳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不會及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彼等亦將各自促使本身之聯繫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公

司(「受控實體」)並非及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持有(獨立及／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除外。由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分別由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故其為受控實體，而於其仍為受控實體的期間，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將各自促使其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我們須有權優先接納有關機會。我們僅可於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接納權。契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僅在我們選擇不行使優先接納權時方可參與該業務。

此外，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安排：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各方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2. 契約承諾人將於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審閱提供所需資料；及
3.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找到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有)及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如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將訂立的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放棄出席實質會議，亦不會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將不會計算為法定人數，除非彼等經其他無利益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則除外，惟仍須遵守有關投票及計算為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的上述限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管理將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

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多數。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蔡家搏先生及蔡淑燕女士外)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任由控股股東擁有的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所佔用的工廠。考慮到從控股股東收購租賃物業或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任何適用物業將會涉及巨大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該租賃安排從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控股股東而言，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的租賃安排是對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提升，而非倚賴控股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並無以任何重大方式依賴控股股東以進行製造及批發服裝的業務營運。

財政獨立

董事確認，從財政角度看，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亦確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所有貸款及／或擔保，將於上市後償還或解除。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相信，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經營本集團業務。

蔡水平先生出售服裝公司

蔡水平先生及其家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彼等於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兩者均曾從事服裝業務)的權益。

晉江水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成衣(包括外套、風衣、夾克、西裝及運動裝)製造，並曾由蔡水平先生擁有50%及由蔡家搏先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擁有50%。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蔡水平先生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其於晉江水平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蔡家搏先生亦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其於晉江水平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參考蔡水平先生及蔡家搏先生各自提供的晉江水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後釐定。於上述轉讓前，晉江水平的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擁有佔地4,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約170名員工。晉江水平的主要市場包括中東、歐洲、美洲及南美洲。蔡水平先生曾為晉江水平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負責其管理。

泉州永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水平全資擁有。香港水平曾由蔡水平先生擁有50%及由孫美鵠女士(蔡水平先生的妻子)擁有50%。泉州永春從事布料、服裝、配件及鞋類的製造，香港水平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的重大資產為於泉州永春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孫美鵠女士按代價500,000港元轉讓其於香港水平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蔡水平先生亦按代價500,000港元轉讓其於香港水平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參考香港水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及由香港水平出資的泉州永春的已繳資本總額1,000,000港元後釐定。於進行以上轉讓時，泉州永春的已繳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泉州永春擁有約150名員工，產品主要經國內進出口公司出口。蔡水平先生曾為泉州永春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負責其管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本集團與晉江水平、泉州永春及香港水平均無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蔡水平先生告知，蔡水平先生及其家屬出售於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的權益而不將該等權益注入本集團的原因如下：

1. 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於過去兩年的盈利並非十分可觀。就晉江水平而言，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而就泉州永春而言，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由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產生的營運活動所得總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因此，透過出售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蔡水平先生可集中其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業務。
2. 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的營運均完全獨立於本集團，而除蔡水平先生及蔡家搏先生外，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與本集團的管理人員並無重疊。蔡水平先生確認，彼曾負責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的管理，然而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蔡家搏先生確認，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彼並無參與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晉江水平及泉州永春亦從事服裝業務，兩者的管理及營運與本集團完全不同，亦獨立於本集團。

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憑藉與國內進出口公司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集中在發展中國家擴展出口業務。我們亦有意擴展批發業務到中國農村地區，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產品而言，該等市場甚具潛力。

市場潛力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 2008，於二零零七年年終，中國總人口約 13 億，其中約 7.16 億人或佔人口的 55% 居於農村地區。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4,140 元。二零零七年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每年約為人民幣 13,786 元，高農村居民 2.3 倍。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城鎮居民的購買力較強，中國農村地區對廉價服裝的需求潛力甚大，因為：

- 農民的生活水平正在改善，彼等更願意購買優質服裝；
- 在農村市場零售及批發的競爭較溫和；
- 農村居民的議價能力較城鎮居民低；及
- 目前農村居民的品牌忠誠度較低。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加強本身在出口公司中的現有角色，並在未來採用以下策略以抓緊農村地區的新業務潛力：

1.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造

我們將在萬年縣協豐紡織旗下成立研發部門，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該部門將由我們的營銷總監蔡家搏監督。我們初步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招聘三名具有產品設計及服裝營銷相關經驗的新職員，該團隊將專注於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要。此外，彼等將就生產物料及製造過程進行研究，以迎合生產物料的最新趨勢及市場需求，並以減少浪費物料及更佳的質量控制以改善生產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前農村居民的品牌忠誠度較低，我們打算採用品牌策略，透過於農村居民間建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商標**珍珠泉** ZHENZHUQUAN 的品牌形象，向農村居民營銷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提升有利我們加強於中國的形象，繼而令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促進本公司日後的發展。

2.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目前有三間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能力約6,240,000件服裝。為配合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江西省興建新生產設施（年產量約為2,500,000件服裝）以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

3.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途徑

我們將繼續考慮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以確保可在我們認為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佔一席位。本公司在上市後一年內將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職員。

我們亦將策略性地考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國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現時，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分銷門市，以通過租賃安排推廣和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董事在決定分銷門市地點時，將考慮位置、租金、租期等因素及其他商業條款。目前，我們正積極評估多個可能適合分銷門市營運的租賃物業，但尚未簽訂任何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將動用資源於中國推廣及營銷所購入的品牌及產品。

推行計劃

為就本集團的營運採用以下推行計劃，並達到該等計劃中設定的目標，董事已定出下列期間內的詳細推行計劃。董事將盡力預測本公司營運及建議設立業務的市場的未來變動，並採取措施維持靈活性，使我們面對變化時仍可保持領先地位或及時作出適當應對。按照服裝業現時的情況，董事有意執行以下推行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擴大本公司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造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購買及裝修研發部門物業(1,20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招聘三名研發職員(1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為研發團隊購買設備(45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2,20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收購土地使用權(700,000港元)	— 收購土地使用權(1,0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400,000港元)	—	—
— 建設生產廠(2,000,000港元)	— 建設生產廠(2,000,000港元)			
— 裝修生產廠(300,000港元)	— 裝修生產廠(5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3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3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3,300,000 港元 3,8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途徑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開設4間批發 門市(600,000 港元)	— 開設4間批發 門市(600,000 港元)	— 開設4間批發 門市(600,000 港元)	— 開設4間批發 門市(600,000 港元)	— 開設4間批發 門市(600,000 港元)
— 增聘3名銷售 及營銷職員 (100,000港 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7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	------------	------------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以下基準及假設訂立業務目標：

- 中國將不會出現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故本集團業務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有關本集團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政治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本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不會出現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的災禍，故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不會發生重大干擾，而其物業或設施亦不會出現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我們取得的牌照或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執行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 設計能力及 品牌建造	2,200	450	450	450	450	4,000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3,300	3,800	400	–	–	7,500
擴展我們的銷售 及分銷途徑	700	600	600	600	600	3,100
	<u>6,200</u>	<u>4,850</u>	<u>1,450</u>	<u>1,050</u>	<u>1,050</u>	<u>14,600</u>

餘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足以為我們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出售中收到任何所得款項，而賣方於配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將歸賣方所有。

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倘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以下本集團及有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繼續，並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所進行，構成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載列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

與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江西泓峰」)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協豐紡織作為租戶與江西泓峰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豐收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為3,828平方米的兩座工廠分別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44,000元，有關工廠由協豐紡織作生產之用。協豐紡織已支付二零零九年全年租金人民幣144,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起，租金須按季繳付。

於江西泓峰成立時，蔡氏國際持有江西泓峰的55%股權，餘下45%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蔡氏國際及江西泓峰的其他股東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江西泓峰的全部權益予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確認，除持有上述工廠及該等工廠所在的有關地塊外，江西泓峰並無其他重大業務。

蔡水泳先生及蔡家搏先生(為蔡水平先生的兒子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為江西泓峰的董事。現時，蔡水泳先生、蔡家搏先生及許萍萍女士(蔡家搏先生的配偶)分別為江西泓峰的董事、總經理及監事。

關連交易

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亦為其董事。

由於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江西泓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屬公平合理，而且並無超出市場租金。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與江西泓峰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租賃協議，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按年應付的租金將為人民幣144,000元。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計算，與江西泓峰訂立的租賃協議每年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低於2.5%，而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蔡金鉸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協豐紡織作為租戶與蔡金鉸先生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成洲工業區4號工業大廈西翼二樓總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物業分別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8,800元，按季支付，有關物業由協豐紡織作辦公室之用。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因此蔡金鉸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屬公平合理，而且並無超出市場租金。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蔡金鉸先生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與蔡金鉸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租賃協議，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按年應付的租金將為人民幣28,800元。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計算，與蔡金鉸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每年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低於2.5%，而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4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蔡水泳先生於服裝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僑美服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蔡氏國際、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董事。彼亦為新光及華盛的董事。彼與蔡水平先生為堂兄弟。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淑燕女士的配偶。蔡水泳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水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光及華盛的董事。蔡水平先生參與本集團所有重要決策過程。蔡水平先生於服裝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晉江水平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蔡氏國際的董事。彼與蔡水泳先生為堂兄弟，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家搏先生之父親。蔡水平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英文。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職泉州市海濱城市信用社及泉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泉州市中鼎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林佩芬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福建湖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四星級酒店泉州湖美大酒店的副總經理。彼於酒店業擁有近十年經驗。林女士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劉建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國家考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福建大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審計部經理。劉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淑燕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主管以及泉州辦事處的負責人。蔡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蔡家搏先生，2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萬年興紡織董事、祥雲纖維總經理及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聯同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發英語專業證書。蔡家搏先生乃蔡水平先生的兒子。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肖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市隆泉服裝有限公司工廠主管之一。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小華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晉江水平的會計師。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鄺炳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法定代表之一。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繼而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現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8)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

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請參閱載於以上「執行董事」分段內的履歷。蔡水泳先生並無專業資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益華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惟可提早終止任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建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而用途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而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決定薪酬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而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 63,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 元。

所有董事會獲償還為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收取薪償。

蔡水平先生在過去僅擔任三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職務。因此，彼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費用、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款項。

董事估算，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獎金或其他附加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99,2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1,42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數目
管理	4
銷售及營銷	8
技術	4
會計及財務	4
生產	1,352
質量控制	53
行政	3
總計：	<u>1,428</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概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令正常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

福利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萬年縣的當地規例，本集團獲准按自願基準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逐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與當地相關機構討論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退休金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執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下的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

為確保完全符合社會保險計劃，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工作人員及會計人員分別記錄人事變動及每月計算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此外，董事將審閱內部程序並定期與有關地方當局聯絡，以確保根據所有有關規定作出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根據相關規定，董事估計，倘本集團被要求就全部六類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期間的未支付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由於本集團接獲萬年縣的負責地方政府當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不足供款，亦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故本集團概無就往績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並無對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董事認為過去繳款不足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業務或財務影響。

此外，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同意就上市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所引致，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撥備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水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淑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孫美鵠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

- (1) 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明珠的兩名董事。
- (2) 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明珠由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水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由於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7,000,000	股於本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70,000
25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90,000
74,000,000	股根據配售新股將予配售的股份	740,000
<u>370,000,000</u>	股股份	<u>3,7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 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如本章程所提及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有權享有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帶來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載列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摘要。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中。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日期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列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下文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內容，而「風險因素」一節更詳載有關因素。

呈列基準

於配售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本集團經過重組後被視作持續實體。因此，所製備的財務資料反映本集團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以較早時間者為準)。

本集團一切重要的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抵銷。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可記錄所有開支及關連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互相分擔成本。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作出審核意見。彼等認為，本集團開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關連公司於往績期間亦無互相分擔成本的情況。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同種類的布料及配件，包括標籤、章飾、拉鏈及鈕扣。原材料是我們業務的最大成本項目。於各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1%、83.6%及82.2%。布料價格可能受到原油價格和棉花價格的影響，因為原油和棉花是布料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支付的平均價格(按向布料供應商支付的總額除以以米為單位的購買量計算)分別為每米人民幣5.2元、每米人民幣5.3元及每米人民幣6.5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布料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高，原因為我們購買了很多單

價較高的棉質布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納任何措施以減低由於該等價格波動引起的任何相關風險。當布料價格上升，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一般而言，我們可以將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升幅轉嫁客戶。

然而，倘原材料價格上升或波動至遠超客戶預期的程度，或我們未能將所有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則銷售成本將有所上升，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海外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而規模較我們大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因此，我們日後未必可在營運方面及／或財務上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或有效落實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各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99.1%、87.1%及85.7%，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2.7%、39.8%及50.0%。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

基於服裝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及為配合中國服裝業的一般慣例，本集團與客戶並無長期合同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主要客戶將與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往來，或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於未來將會增加或維持平穩。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大幅減少生意額，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全部生產活動均透過於中國的製造設施進行，而其絕大部分銷售亦源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規範中國國內及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20年經歷了重大變化。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

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儘管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及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香港及海外近期的經濟不景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業務、利潤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低成本服裝的製造及批發，而其對金融市場的波動並不敏感。然而，本集團絕大多數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影響。

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祥雲纖維、協豐紡織及萬年興紡織獲享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完全免繳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享有50%的稅項寬減。此外，根據萬年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與萬年縣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確認，作為鼓勵外資企業在萬年縣投資的獎勵，提供五年免繳地方稅及其後五年享有50%稅項寬減的稅務優惠。因此，祥雲纖維、協豐紡織及萬年興紡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免繳地方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享有50%的地方稅寬減。該項稅務優惠乃當地稅務局制定的地方稅務政策，未來可能須服從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改變。

倘本集團當前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因政府政策或法律有任何改變而被取消或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可能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對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乃指需要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所得結果將大相逕庭。

本集團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屬最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最為繁複及敏感的判斷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重要，而該等判斷主要是因需要估計固有不明朗事宜的影響而作出。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作出的估計有所出入。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列示如下。

收益

本集團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計算。收益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已計入採購存貨並將之送往現行地點及達致現行狀況所涉及的開支。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檢討其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的賬面值。該等檢討工作乃參照存貨的年期分析、貨品未來銷情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進行。倘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本集團將就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撥備，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應提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於往績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以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b)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成本很可能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有關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會在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維修及保養均於開支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c) 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或相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有關經驗，以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而釐定。

(d) 報廢及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撥備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根據董事參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過往撇銷的經驗後作出的估計，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任何撥備，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

下文討論於往績期間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趨勢，並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6,928	144,164	28,738	35,500
銷售成本	(92,242)	(125,331)	(25,042)	(30,426)
毛利	14,686	18,833	3,696	5,074
其他經營收入	25	56	9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	(359)	(46)	(161)
行政開支	(966)	(1,059)	(255)	(303)
融資成本	(27)	(78)	(17)	(60)
除稅前溢利	13,492	17,393	3,387	4,574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492</u>	<u>17,393</u>	<u>3,387</u>	<u>4,57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036</u>	<u>0.047</u>	<u>0.009</u>	<u>0.012</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0	6,081	6,5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9	2,035	2,023
	8,639	8,116	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3	14,220	4,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4	21,591	30,130
預付租賃款項	44	44	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15	1,045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3,911	4,046
	24,083	40,811	39,0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6	12,480	5,7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343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38	10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22	2,847
	16,617	14,508	8,644
總流動負債	16,617	14,508	8,644
淨流動資產	7,466	26,303	30,390
淨資產	16,105	34,419	38,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215	24,135	24,135
儲備	(7,110)	10,284	14,858
	16,105	34,419	38,993
總權益	16,105	34,419	38,993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合併報表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予本地分銷商或透過位於萬年縣的批發分銷點在國內銷售服裝。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的貨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並以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質及運動外套	55,727	52.1	88,131	61.1	21,198	59.7
運動服及休閒服	45,365	42.4	39,777	27.6	8,768	24.7
長褲	146	0.2	2,357	1.6	1,457	4.1
童裝	2,704	2.5	11,951	8.3	3,299	9.3
其他(附註)	2,986	2.8	1,948	1.4	778	2.2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背心、裙及睡衣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分析：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年度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 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	106,777	99.9	138,570	96.1	33,529	94.4
售予本地分銷商或透過 本公司位於萬年縣的 批發分銷點作國內銷售	151	0.1	5,594	3.9	1,971	5.6
總計	<u>106,928</u>	<u>100.0</u>	<u>144,164</u>	<u>100.0</u>	<u>35,500</u>	<u>100.0</u>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直接人工的成本以及生產的間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表：

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年度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77,591	84.1	104,780	83.6	24,999	82.2
直接人工	10,884	11.8	14,258	11.4	3,501	11.5
間接成本	3,767	4.1	6,293	5.0	1,926	6.3
總計	<u>92,242</u>	<u>100.0</u>	<u>125,331</u>	<u>100.0</u>	<u>30,42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本集團的收益減銷貨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3.8%、13.1%及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運費及包裝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約0.2%、0.2%及0.5%。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低銷售及分銷成本乃由於：(i)與經常性業務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有助將營銷開支及人員維持於低水平；(ii)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策略性地設於泉州，當地的人力資源及土地成本均較深圳及東莞等主要城市為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及非工廠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費及折舊，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約0.9%、0.7%及0.9%。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低行政開支乃由於我們簡單的營運模式及架構毋須聘用大量員工及使用先進設備所致，因此我們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及折舊方面的開支不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稅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綜合了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過往各自的獨立稅制，並將兩類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2007] 39，原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原本享有固定期間稅項豁免及寬減的外資企業，將繼續享有該項稅務優惠，直至該規定期間屆滿為止。至於因未有溢利而稅務優惠尚未開始的企業，稅務優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基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公司仍可享有目前有效的優惠稅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頒佈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授予本集團的地方稅務優惠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500,000元，增幅約23.7%。本集團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之銷售額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28,400,000元增加1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33,500,000元，而於同期本集團國內銷售額已增加逾5.4倍。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量增加約6.5%及平均售價增加16.0%所致。平均售價按收益除以售出服裝件數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訂單數量的增加乃由於客戶對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有所需求，以及本集團產品單位售價因布料價格較高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400,000元，增幅為21.6%。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開支及直接勞工開支增加所致，並與營業額的增幅相若。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上一期間的87.1%輕微下降至85.7%。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00,000元，增幅為37.8%。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4.3%，稍為高出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2.9%。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改善國內銷售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及本集團於萬年縣的批發分銷點須承擔營運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3,000元，增幅為18.8%，主因是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000元，主因是銀行貸款增加。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00,000元，增幅為35.3%。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所有營運中附屬公司均享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免稅期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50%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200,000元，增幅約34.9%。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800,000元增加2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8,600,000元，而於同期本集團國內銷售額由人民幣15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量增加39.0%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訂單數量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出口銷售(包括向海外貿易公司提供更長的信貸期約180天)及客戶中的終端客戶對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有所需求。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300,000元，增幅為35.9%。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開支及直接勞工開支增加所致，並與營業額的增幅相若。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上一期間的86.2%輕微增加至86.9%。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0,000元，增幅為27.9%。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1%，稍為低於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3.8%。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000元，增幅為58.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社會保險計劃支付供款增加約人民幣96,000元及運費由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4,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000元，增幅為9.6%。增加主要由於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產生的匯兌差額增加人民幣185,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幅為28.9%。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所有營運中附屬公司均享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免稅期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50%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自先前年度轉入的稅項虧損，以抵銷二零零七年的全面收益，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分別為0%、3.9%及6.0%。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為持續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借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屬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目前並無與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的重大契約。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付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一般商業票據以外的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以來，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面對利率及匯率波動的相關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本集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換算或轉換為人民幣後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中國一家銀行。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安排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通，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要求。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	307	3,911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956	8,288	(1,0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5)	26	3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707)	(4,710)	759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07</u>	<u>3,911</u>	<u>4,046</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營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關連方貸款及借貸提供。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與擴充營運有關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現時債項。本集團持續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反映已就折舊、壞賬撇銷、利息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等非現金項目作調整的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00,000元。差額人民幣1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長是由於年內的業務增長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則是已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400,000元。差額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所致，但上述部分差額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及向海外貿易公司提供更長的信貸期約180天的營銷策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充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600,000元。差額人民幣5,6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00,000元所致，但上述部分差額遭存貨減少人民幣9,5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於經濟下滑時要求預付的訂金增加所致。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是規定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完成訂單後立即領取成品而縮短了領貨前的滯後時間。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收入及關連方償還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用款項及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00元，包括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25,000元及分別向一間名為江西建發

財務資料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公司（當時由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及蔡淑燕女士（蔡水泳先生的配偶）支付的非貿易性質墊款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墊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00元，包括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56,000元及向蔡淑燕女士（蔡水泳先生的配偶）支付的非貿易性質墊款人民幣30,000元。墊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000元，包括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24,000元、江西建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償還墊款人民幣995,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29,000元，包括收購機器人民幣44,000元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585,000元。

江西建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蔡淑燕女士的應付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貸融資及注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關連方貸款及借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安排一系列短期銀行貸款及借貸以滿足融資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00,000元，包括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900,000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7,200,000元及根據本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債權人協議向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但部分遭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1,700,000元及注資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一部分。有關償還關連方款項及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未支付的註冊資本支付的注資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0,000元，包括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900,000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100,000元及根據本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債權人協議向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5,300,000元，但部分遭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7,900,000元及注資人民幣900,000元所抵銷。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一部分。有關償還關連方款項及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未支付的註冊資本支付的注資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000元，包括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2,800,000元，但部分遭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銀行借貸主要用作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本集團在獲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短期銀行貸款以籌集資金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應付款項及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

有關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節「債項」一段。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可使用的信貸融通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500,000元，以及存貨約人民幣8,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完成配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收益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以業務營運所得收益、現有銀行結餘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項目的若干報表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將出現陳廢存貨的情況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存貨控制程序，包括每三個月進行存貨盤點。產品存貨盤點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人手點算進行，職員須填寫存貨盤點清單。

存貨記錄及存貨盤點結果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決定銷售工作的重點及是否需為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存貨及各類存貨所佔百分比的明細表：

存貨的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600	13.8	94	0.7	909	19.1
在製品	5,685	49.1	10,995	77.3	876	18.4
製成品	4,298	37.1	3,131	22.0	2,979	62.5
合計	<u>11,583</u>	<u>100.0</u>	<u>14,220</u>	<u>100.0</u>	<u>4,764</u>	<u>100.0</u>

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存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一般就產品的銷售授出介乎90至180天的信貸期，視乎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以及客戶本身的信用而定。

本集團的營銷員工負責於貨款到期時監察收款及跟進客戶。本集團根據呆賬的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每個個案的判斷，對呆賬計提減值。即使信貸期屆滿，本集團亦繼續嘗試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員工會跟進該等客戶，要求他們付款。本集團於評估最終是否可以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會考慮到各客戶當時的信貸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收款狀況。本集團僅會在嘗試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參考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才會視貿易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以及於本集團的賬目確認適當的減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97.9%、89.0%及85.1%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僅有2.1%、11.0%及14.9%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滙款方式支付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5,613	91.0	15,650	90.7	22,045	86.4
91至180天	518	8.4	775	4.5	3,409	13.4
181至365天	38	0.6	780	4.5	65	0.2
超過365天	-	-	44	0.3	-	-
合計	<u>6,169</u>	<u>100.0</u>	<u>17,249</u>	<u>100.0</u>	<u>25,519</u>	<u>100.0</u>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7.3%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涉及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括不同種類的布料及配件，包括標籤、章飾、拉鏈及鈕扣，信貸期為30天（由收到貨物及發票後起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30天	6,689	89.2	5,570	57.2	2,008	59.7
31至90天	136	1.8	3,493	35.9	492	14.6
91至180天	-	-	-	-	190	5.6
超過180天	676	9.0	676	6.9	676	20.1
合計	<u>7,501</u>	<u>100.0</u>	<u>9,739</u>	<u>100.0</u>	<u>3,366</u>	<u>100.0</u>

財務資料

超過 180 天的應付賬款人民幣 676,000 元 (全部均應付予獨立第三方) 乃結轉自二零零六年，而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乃於二零零六年方向彼等的親屬收購本集團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已償還約人民幣 354,000 元，餘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原因是已超過兩年無就償還該等應付賬款而針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的貿易應付賬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退稅、為業務而向員工借出的款項以及向本集團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表：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增值稅退稅	3,315	2,731	879
員工借款	152	505	505
按金	21	21	21
合計	<u>3,488</u>	<u>3,257</u>	<u>1,405</u>

由於本集團的架構較為簡單，本集團慣常向高級管理員工作出借款，從而令彼等於須就本集團的業務相關活動作出適當開支時可靈活行事，該等活動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差旅及招待開支。於支付有關開支後，有關員工須將單據交回本集團，及應要求向本集團償還扣除適當開支後的全數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尚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2,000 元、人民幣 505,000 元及人民幣 505,000 元。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常慣例以及預付款項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為建立更佳的財政監控機制，本集團已終止該慣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所有業務相關開支已按付還費用的方式支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來自客戶的預收賬款及應付增值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表：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359	1,792	1,613
來自客戶的預收賬款	71	625	71
應付增值稅	–	206	595
其他應付款項	–	–	35
合計	<u>1,430</u>	<u>2,623</u>	<u>2,314</u>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三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21	44	65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26	25	9
存貨周轉日數	40	36	12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總營業額再乘以產生營業額的日數。
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總營業額再乘以產生營業額的日數。
3.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年／期末存貨除以總營業額再乘以產生營業額的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1日、44日及65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21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4日及二零零九年的65日，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5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向海外貿易公司提供更長信貸期約180天，作為本集團發展該業務的營銷策略之一部分；及(ii)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0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44,200,000元。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6日、25日及9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之26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9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經濟下滑時要求預付的訂金增加。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40日、36日及12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日數之改善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產品的營銷策略；及(ii)本集團的策略是規定客戶在本集團完成訂單後立即領取成品而縮短了領貨前的滯後時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於本章程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以下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8.30條規定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載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連證書)		8,034
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 以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	4,179	
—土地使用權	2,067	
	<hr/>	6,246
減：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56	
減：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12	
	<hr/>	
本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載列有待估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hr/> 6,178
重估盈餘淨額		<hr/> <hr/> 1,856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故此，來自物業
估值的重估盈餘淨額並未列入本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
值」一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供動用的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如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以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38,993	13,229	52,222	0.141	0.166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該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993,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根據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計得，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包括於本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惟此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本公司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以重估金額呈列。誠如本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所述，本集團的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5,000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確保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確保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須作出披露的事宜。

包銷商

益華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照本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及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本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入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終止時間前全權認為發生下列情況：

-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展望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維京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的任何情況；或

- (b)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章程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及出售待售股份外，彼（作為控股股東），

(1) 不會於本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的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於上文分段(i)(1)所述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使該名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分段(i)(1)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ii) 倘彼於上文分段(i)(1)及(2)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條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所規定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於其後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所規定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

(iii) 倘彼根據上文(ii)條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當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經出售或計劃出售有關權益，則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規定隨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

(b)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倘彼於上文(a)分條所述期間屆滿後出售彼的有關證券，將採取一切合理

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出現虛假或無秩序的市場；及(ii)彼將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就出售、轉讓或處理彼或其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發出)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計劃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屆滿六個月起的六個月期間，除非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地或連同任何彼等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0,8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約33.3%至66.7%的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賣方須獨力承擔任何定額過戶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銷售方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性質的應付稅費(倘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及在本章程內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須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424.22港元。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地提呈發售的111,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74,000,000股新股、賣方現正提呈37,000,000股待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供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每名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8,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8,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8,000股股份合共2,424.22港元。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給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惟須遵照相關證券法及規定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到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列出的條件所規限。

認購額

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或購買額為2,400.00港元(或8,000股股份)，隨後為2,400.00港元(或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章程所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本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惟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協豐紡織」）、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祥雲纖維」）及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萬年興紡織」）除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為本報告的目的完成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如下文所示，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協豐紡織、祥雲纖維及萬年興紡織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內分別由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協豐紡織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中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上饒分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饒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祥雲纖維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中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上饒分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饒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年興紡織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中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上饒分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饒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附註一所載基準，在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後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遵從A節附註三所載的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財務資料達致吾等的意見。

意見的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進行規劃及審核，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

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一所載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已作出視作必要的所有調整，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在內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三月份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份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足以讓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份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三月份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06,928	144,164	28,738	35,500
銷售成本		(92,242)	(125,331)	(25,042)	(30,426)
毛利		14,686	18,833	3,696	5,074
其他經營收入	9	25	56	9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	(359)	(46)	(161)
行政開支		(966)	(1,059)	(255)	(303)
融資成本	10	(27)	(78)	(17)	(60)
除稅前溢利	11	13,492	17,393	3,387	4,574
所得稅開支	12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492</u>	<u>17,393</u>	<u>3,387</u>	<u>4,574</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4	<u>0.036</u>	<u>0.047</u>	<u>0.009</u>	<u>0.0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60	6,081	6,580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79	2,035	2,023
		<u>8,639</u>	<u>8,116</u>	<u>8,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583	14,220	4,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34	21,591	30,130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	44	4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1,015	1,045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07	3,911	4,046
		<u>24,083</u>	<u>40,811</u>	<u>39,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036	12,480	5,7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	5,343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2,238	106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4	–	1,922	2,847
		<u>16,617</u>	<u>14,508</u>	<u>8,644</u>
流動負債總額		<u>16,617</u>	<u>14,508</u>	<u>8,644</u>
流動資產淨額		<u>7,466</u>	<u>26,303</u>	<u>30,390</u>
資產淨額		<u>16,105</u>	<u>34,419</u>	<u>38,9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3,215	24,135	24,135
儲備		(7,110)	10,284	14,858
		<u>16,105</u>	<u>34,419</u>	<u>38,993</u>
權益總額		<u>16,105</u>	<u>34,419</u>	<u>38,9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431	9	-	(20,611)	1,829
注資	784	-	-	-	7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492	13,4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5	9	-	(7,119)	16,105
注資	920	1	-	-	9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393	17,393
轉撥	-	-	1,027	(1,02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5	10	1,027	9,247	34,41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574	4,5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35	10	1,027	13,821	38,99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15	9	-	(7,119)	16,105
注資	87	-	-	-	8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87	3,3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2	9	-	(3,732)	19,579

附註：法定儲備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定而設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各董事批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92	17,393	3,387	4,5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	44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479	120	130
融資成本	27	78	17	60
銀行利息收入	(25)	(56)	(9)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017	17,938	3,527	4,752
存貨減少(增加)	972	(2,637)	(3,544)	9,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18	(10,457)	3,243	(8,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49	3,444	3,926	(6,6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56	8,288	7,152	(1,014)
投資活動				
(貸款予)來自關連方的還款	(70)	(30)	60	995
已收利息	25	56	9	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6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	26	69	3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關連方款項	(17,224)	(2,132)	(2,132)	(106)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6,040)	(5,343)	-	-
償還銀行借貸	(2,900)	(5,929)	-	(1,922)
已付利息	(27)	(78)	(17)	(60)
新造銀行借貸	1,700	7,851	2,000	2,847
注資	784	921	87	-
	<u>(23,707)</u>	<u>(4,710)</u>	<u>(62)</u>	<u>75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4	3,604	7,159	135
於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u>	<u>307</u>	<u>307</u>	<u>3,911</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307</u></u>	<u><u>3,911</u></u>	<u><u>7,466</u></u>	<u><u>4,04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協豐紡織、祥雲纖維、萬年興紡織、蔡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蔡氏國際」）、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以及 貴公司均由蔡水泳先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蔡水平先生」）最終控制（「最終股東」），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向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製造及批發服裝（「服裝業務」）及投資控股。根據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為精簡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透過新光及華盛自蔡氏國際收購協豐紡織、祥雲纖維及萬年興紡織的全部股權。因此，重組後，服裝業務已轉讓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於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於重組前後最終控制服裝業務，因此由最終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據此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額乃從最終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本報告所述的所有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日期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光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盛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協豐紡織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	100%	3,200,000港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祥雲纖維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	100%	1,300,000美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萬年興紡織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	100%	1,300,000美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均為30年。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已收客戶資產的轉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該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採用控制方所認可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其中控制方所佔的數額不會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金額，乃猶如實體或業務自之前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的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則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至重估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賬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涉及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亦在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某個體將被確認為關連人士：

- (i) 該個體能夠直接或間接經由一或多個中介個體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個體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個體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v) 該個體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前述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的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個體為(i)項所指的個體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由(i)項個體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個體為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的僱員或 貴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能對該個體施加重大影響，或能被該個體在有關個體的處置上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取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未能收回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當有實質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賬中入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 貴集團預計範圍內，且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未來收益及折現率作出估計。有關期間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存貨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因陳舊或滯銷而不適合作銷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按照貴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4	23,563	30,392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6,617	14,302	8,050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面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

美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	293	1,118	1,407
負債	-	282	417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年結日之換算作出調整。下

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時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將對虧損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7	286	338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受定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貴集團之該風險甚微。

(i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集中風險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9%、22%及38%分別來自貴集團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集中風險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74%及74%分別來自五大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客戶基礎更趨多元化及集中度下降，風險已逐漸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4%、56%及62%。

由於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故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工具而言，該表根據貴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36	9,0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343	5,3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238	2,238
		<u>16,617</u>	<u>16,6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74	12,2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06	1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6.8%	1,922	1,932
		<u>14,302</u>	<u>14,3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03	5,203
有抵押銀行借款	6.8%	2,847	2,851
		<u>8,050</u>	<u>8,054</u>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考慮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普遍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及相若工具的報價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屆滿之性質，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類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提供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分析。

於呈報按地區分類的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區分析的營業額				
香港	1,378	6,608	1,626	3,2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4,735	128,371	27,112	30,196
其他	815	9,185	-	2,026
	<u>106,928</u>	<u>144,164</u>	<u>28,738</u>	<u>35,500</u>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5</u>	<u>56</u>	<u>9</u>	<u>24</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27	78	17	60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60	63	15	16
其他僱員成本	13,838	17,782	3,643	4,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1,730	-	763
僱員成本總額	13,898	19,575	3,658	4,9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	44	12	12
核數師薪酬	8	9	-	-
已確認存貨成本	92,242	125,331	25,042	30,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479	120	130
匯兌虧損	-	185	49	7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94	86	22	66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資料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協豐紡織、祥雲纖維及萬年興紡織(「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基本稅率分別為33%、25%及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結轉以往年度稅項虧損足以抵銷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概無於財務資料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概無於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更改為25%。目前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稅項豁免期屆滿，惟不超過二零一二年。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492	17,393	3,387	4,574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33%	25%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4,452	4,348	847	1,1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1	296	11	11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 豁免的稅務影響	-	(3,377)	(193)	(1,2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603)	(1,267)	(665)	-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	-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068,000元、無及無，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由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60	-	60
蔡水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	-	-	-
林佩芬女士	-	-	-	-
劉建林先生	-	-	-	-
總計	-	60	-	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60	3	63
蔡水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	-	-	-
林佩芬女士	-	-	-	-
劉建林先生	-	-	-	-
總計	-	60	3	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15	-	15
蔡水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	-	-	-
林佩芬女士	-	-	-	-
劉建林先生	-	-	-	-
總計	-	15	-	15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15	1	16
蔡水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	-	-	-
林佩芬女士	-	-	-	-
劉建林先生	-	-	-	-
總計	<u>-</u>	<u>15</u>	<u>1</u>	<u>16</u>

(b) 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	192	48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2
	<u>192</u>	<u>199</u>	<u>48</u>	<u>50</u>
董事數目	1	1	1	1
其他僱員數目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附註：上述各僱員的酬金低於人民幣880,000元(約為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盟貴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根據於章程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37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15. 股息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	2,639	111	-	7,668
添置	-	44	-	585	6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8	2,683	111	585	8,2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	383	7	-	629
年度撥備	222	237	20	-	4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620	27	-	1,108
年度撥備	222	237	20	-	4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	857	47	-	1,587
期間撥備	56	60	5	9	1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	917	52	9	1,7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	2,019	84	-	6,5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	1,782	64	-	6,0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9	1,766	59	576	6,580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2,123	2,079	2,067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4	44	44
非流動資產	2,079	2,035	2,023
	<u>2,123</u>	<u>2,079</u>	<u>2,067</u>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期50年攤銷。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0	94	909
在製品	5,685	10,995	876
製成品	4,298	3,131	2,979
	<u>11,583</u>	<u>14,220</u>	<u>4,764</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69	17,249	25,51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1,477	1,085	3,2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488	3,257	1,405
	<u>11,134</u>	<u>21,591</u>	<u>30,13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中已計入向一名關連方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支付的租賃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32,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向蔡家搏先生（為蔡水平先生的兒子）作出的僱員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該款項於本報告日已全數結清。

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13	15,650	22,045
91至180日	518	775	3,409
181至365日	38	780	65
超過365日	—	44	—
總計	<u>6,169</u>	<u>17,249</u>	<u>25,519</u>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以及已償還大部分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未逾期 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6,169	6,131	—	38	—
二零零八年	17,249	16,417	651	137	44
二零零九年	<u>25,519</u>	<u>24,351</u>	<u>1,103</u>	<u>65</u>	<u>—</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述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293	1,118	1,407

20.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蔡淑燕女士(附註a)	20	50	50
江西建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建發房地產」)(附註b)	995	995	—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u>1,015</u>	<u>1,045</u>	<u>50</u>
年內/期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蔡淑燕女士	20	50	50
建發房地產	995	995	99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本報告日已全數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蔡金鉸先生(附註c)	2,238	10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期間已全數結清。

附註：

- 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
-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於建發房地產擁有實益權益。
-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年利率0.72%、0.69%及0.36%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89	5,570	2,008
31至90日	136	3,493	492
91至180日	—	—	190
超過180日	676	676	676
	<u>7,501</u>	<u>9,739</u>	<u>3,366</u>
其他應付款項	1,430	2,623	2,314
應計費用	105	118	117
	<u>9,036</u>	<u>12,480</u>	<u>5,797</u>

2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乃因臨時資金轉撥所產生，屬非貿易性質。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有關期間全數償還。

24.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u>—</u>	<u>1,922</u>	<u>2,8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銀行借貸分別按定息年利率零、6.8%及6.8%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附註28所載的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
- 由獨立第三方萬年縣美嶺服飾織造有限公司（「美嶺」，一間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抵押土地及樓宇」）；及
- 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作出的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美嶺向 貴集團提供以上抵押支付或應向美嶺支付代價，而 貴集團並無向美嶺提供任何交互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亦由蔡家搏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蔡水泳先生、蔡水平先生及蔡家搏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抵押土地及樓宇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上述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	282	417
	<u> </u>	<u> </u>	<u> </u>

25. 股本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乃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母公司所有人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的合併股本。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由 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承擔。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成本，乃指 貴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除上文所載於各個報告期間末的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期平均為兩至三年，租金為固定。

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	172	219
第二至第五年	24	288	302
	<u> </u>	<u> </u>	<u> </u>
	102	460	52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計有應付泓峰紡織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32,000元及人民幣396,000元，應付蔡金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的承擔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84,000元。

28.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以其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機器作出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3,456	4,179
預付租賃款項	—	2,079	2,067
機器	—	1,252	1,199
	<u>—</u>	<u>6,787</u>	<u>7,445</u>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泓峰紡織				
— 已付租賃開支	—	—	—	36
蔡金鉸先生				
— 已付租賃開支	<u>47</u>	<u>47</u>	<u>12</u>	<u>12</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日常業務活動。貴公司董事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繼續進行。

- (b) 貴公司董事認為，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已於附註13中披露。貴公司董事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繼續進行。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結算日後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貴集團借入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元，該借貸以泓峰紡織的樓宇作抵押。按董事的意向，貴公司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動用內部資源悉數償還貸款，而樓宇的抵押將於屆時解除。

(c) 物業估值及預付租賃款項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貴集團的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於重估日，相關資產賬面值的重估盈餘約有人民幣1,856,000元。依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不會計入此等重估盈餘。若此等重估盈餘計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5,000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證書中。

D.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向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38,993	13,229	52,222	0.147	0.16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該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993,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根據每股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包括於本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的任何陳述。
- (5)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以重估金額呈列。誠如本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5,000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佈以供本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關於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未經審核，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向 貴公司股東說明配售可能對所呈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證碼：P0342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章程而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建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很可能並無相關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因此，該等物業權益是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市值，加上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

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由於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及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各方面條件均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

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有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石鎮鎮南關 及長峰嶺的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3,650,000	100%	3,650,000
2.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青雲鎮青雲路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980,000	100%	2,980,000
3.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湖雲鄉齋山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404,000	100%	1,404,000
			小計：	<u>8,034,000</u>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豐收工業園區的 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正大街 20號4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陳營鎮六零南路 天源星光 B1-2-3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成洲工業區 4號工業樓西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8,03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江西省 萬年縣石鎮 鎮南關及長 峰嶺的兩幅土 地、多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塊面積約19,998平方米的兩幢土地及其上建設的13幢樓宇，於八十年代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合共4,575.9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配套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儲物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等。</p> <p>該物業獲批出的土地使用權為不同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	3,650,000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人民幣3,650,000元(收購日期及成本見附註3)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萬國用(2005)第0411-23號及萬國用(2005)第0411-36號，該物業總地塊面積約19,9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設有不同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萬房權證石鎮字第16-C0216號、第16-C0217號、第16-C0218號、第16-C0219號、第16-C0222號、第16-C0215號、第16-C0220號、第16-C0221號、第16-C0223號、第16-C0224號、第16-C0225號、第16-C0226號及第16-C0227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575.96平方米的樓宇由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江西省萬年縣石鎮鎮人民政府(甲方)與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協議，乙方以代價人民幣3,319,049.7元向甲方收購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4.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方，具有合法及有效物業權；及
 - b.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該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萬年分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江西省 萬年縣青雲鎮 青雲路的一幅 土地、多幢樓 宇及多項構築 物	<p data-bbox="507 527 775 683">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面積約7,675.7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設的11幢樓宇，於二千年代落成。</p> <p data-bbox="507 719 775 783">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908.63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819 775 91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配套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儲物房等。</p> <p data-bbox="507 946 775 1010">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等。</p> <p data-bbox="507 1046 775 1164">該物業獲批出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	2,980,000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人民幣2,980,000元 (收購日期及成本 見附註3)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萬國用(2005)第0511-21號，該物業地塊面積約7,675.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萬房權證青雲字第11-C0267號、第11-C0269號至第11-C0278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908.63平方米的樓宇由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江西省萬年縣青雲鎮人民政府(甲方)與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乙方以代價人民幣2,414,859.7元向甲方收購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4.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方，具有合法及有效物業權；及
 - b.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該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萬年分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江西省 萬年縣湖雲鄉 齋山的一幅土 地、多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p data-bbox="507 527 775 65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面積約8,459平方米的 土地及其上建設的8幢樓 宇，於八十年代落成。</p> <p data-bbox="507 687 775 751">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 共約2,154.60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83 775 87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 樓、配套辦公樓、員工 宿舍及儲物房等。</p> <p data-bbox="507 910 775 974">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 欄、道路及閘門等。</p> <p data-bbox="507 1006 775 1129">該物業獲批出的土地使 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到期，作工 業用途。</p>	該物業現為空置。	1,404,000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人民幣1,404,000元 (收購日期及成本見 附註3)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萬國用(2005)第0931-29號，該物業地塊面積約8,45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萬房權證湖雲字第19-C0128號至第19-C0135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154.6平方米之樓宇由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江西省萬年縣湖雲鄉人民政府(甲方)與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乙方以代價人民幣1,399,781.03元向甲方收購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4. 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就現有樓宇及構築物進行改善工程。
5.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方，具有合法及有效物業權；及
 - a.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該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萬年分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豐收工業園區 的兩幢樓宇	<p data-bbox="507 587 751 676">該物業包括兩幢工業樓宇，於八十年代落成。</p> <p data-bbox="507 715 751 804">該等樓宇可出租面積合共約3,828.77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842 751 1125">該物業已由一名關連方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4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如有）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一名關連方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4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如有）及水電費，並附帶續新該租賃協議的優先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租賃協議，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有續新該租賃協議的優先權，惟須受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當時生效的租賃協議所規限。
3.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已獲江西省萬年縣房地產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房屋租賃證」—（萬房租證（02）字（2009）年第02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生效。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皆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江西省萬年縣 正大街 20號4樓	<p data-bbox="507 527 751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十層高的辦公樓宇的整層四樓，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507 687 751 746">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220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83 775 1066">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方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煤氣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萬年支行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煤氣及水電費。
2. 中國建設銀行萬年支行已獲江西省萬年縣房地產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房屋租賃證」—(萬房租證(01)字(2009)年第01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生效。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皆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江西省 萬年縣陳營鎮 六零南路 天源星光 B1-2-34室	<p data-bbox="507 527 751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購物中心的二樓的一個商鋪，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 data-bbox="507 687 751 746">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44.16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83 751 1034">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余鳳嬌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並附帶續新該租賃協議的優先權。此外亦附帶租客分租該物業的權利，惟須事先取得業主同意。
2. 余鳳嬌已獲江西省萬年縣房地產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授予「房屋租賃證」（萬房租證(03)字(2009)年第03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生效。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皆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成洲工業區 4號工業樓西 部分2樓	<p data-bbox="507 527 751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的工業樓宇的二樓，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 data-bbox="507 687 751 746">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600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83 751 1034">該物業已由一名關連方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月租金為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陳列室及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一名關連方蔡金鉸先生租賃予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月租金為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並附帶續新該租賃協議的優先權。
2. 該租賃協議已登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由泉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皆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因犯罪得益法例委託書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程序確定客戶之身分以「認識閣下之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所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毋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縱使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措施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

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同意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除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如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辭職信；

- (b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精神紊亂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彼之職位懸空；
- (cc)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法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

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有待法院確認，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 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除外)，該會議必須於董事會可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須予記錄之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存放於上述登

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使用)寄發。

雖然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之規則可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惟有關格式必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之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可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足日。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予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入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惟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於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屬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個別人士股東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

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之意向。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惟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

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跌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周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vi) 就贖回或購入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儘管上文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若要更改該等持有人之權利，須先取得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必須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入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入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入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入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入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入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入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本身之認股權證。故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毋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入之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對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將賬冊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記錄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聲明，倘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所需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 6 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或(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於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經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須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予出資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是否須就其委任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法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其後於同日自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明珠。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新光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明珠；(ii)當時由明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決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7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3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上述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滿 30 天之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2,590,000 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筆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 259,000,000 股股份，以便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

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新光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新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在華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華盛股份以1港元的代價由在華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轉讓予新光。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a)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協豐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萬年興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c)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祥雲纖維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d)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明珠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及(ii)明珠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發生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購回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撥支；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撥支。

(iv)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本身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37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37,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協豐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b)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萬年興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c)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祥雲纖維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d) 明珠、本公司、蔡水泳先生與蔡水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明珠同意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及(ii)明珠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明珠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明珠以上文(d)項所述的代價，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f) 蔡水平先生與蔡水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各項彌償保證；
- (g) 蔡水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章程「業務」一節「與董事的競爭」一段；
- (h) 蔡水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章程「業務」一節「與董事的競爭」一段；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下列註冊商標，惟向本集團出讓該商標一事尚在辦理中：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珍珠泉 ZHENZHUQUAN	4299361	2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附註：按照協豐紡織與商標註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取得上述商標。商標轉讓協議已提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供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6984952	25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	協豐紡織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日期
jcholding.hk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協豐紡織

名稱：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4,500,000 港元
總註冊資本：	3,200,000 港元 (已繳足 3,209,000 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高級織物面料織造；生產各類服飾、配件及鞋類；及批發和零售服裝及配件
法定代表：	蔡水泳

萬年興紡織

名稱：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1,300,000 美元
總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高級織物面料織造；生產及銷售各類服飾、配件及鞋類
法定代表：	蔡水泳

祥雲纖維

名稱：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1,300,000 美元
總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生產及加工各類化纖棉、海綿織造，生產及銷售各類服裝、服飾及配件。
法定代表：	蔡水泳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1：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明珠將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明珠由蔡水泳先生擁有50%及由蔡水平先生擁有50%，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持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 (b)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

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淑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孫美鵠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2：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淑燕女士乃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3：明珠由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孫美鵠女士乃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規限。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任命。
- (b)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該項基本薪金於有關執行董事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檢討。
- (c)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給予另一方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隨時終止任命。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0,000 元及人民幣 63,000 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 94,800 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向本公司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蔡水泳先生	60,000
蔡水平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安慶先生	30,000
林佩芬女士	30,000
劉建林先生	3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6. 免責聲明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亦無任何就本財政年度而應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

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文 D 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屆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 (iii) 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獲得授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一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本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 (bb) 及 (cc) 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因此，預期本公

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37,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7,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其他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由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

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額外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發生本公司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在上文(aa)段的限制之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不可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段各自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屆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

創業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表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出現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知書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該通

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般無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 及 (xviii) 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均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本公司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f)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
- (b) 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但不是法律的實施）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乃因任何彌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

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而數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於該日期後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益華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章程所述的配售或相關交易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益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益華、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 Appleby 已就刊發本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經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c)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並不觸犯公司法。
- (i) 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明珠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VI	37,000,000

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各自持有明珠的50%股權，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j)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本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以及一份待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和說明的列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g) 本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述 Appleby 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
- (h) 本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l) 賣方的詳情，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概況；及
- (m) 公司法。